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9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会计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律师”）等相关各方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说明：

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反馈回复所用释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保持一致。

2、本反馈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11
问题三.....	18
问题四.....	25
问题五.....	84
问题六.....	105
问题七.....	137
问题八.....	145
问题九.....	149
问题十.....	156
问题十一	164

问题一

根据申请材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湘电集团已累计质押 17,700.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7.80%。请申请人结合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质押股票的担保能力、质押股票的质押率、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股价变动情况等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实难以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应当充分说明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如债务清偿的到期日、债权人已经采取的法律行动等）的时限、可能的处置方案等，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

湘电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538,115.54	1,537,912.82
所有者权益	180,994.07	180,763.94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2,934.50	432,654.71
净利润	212.03	-1,206.12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湘电集团为控股型公司，不直接参与产品的研发制造，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机制造、风电设备制造和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房产销售，重型电传动车辆、防爆蓄电池工矿电机车及其备品备件销售，矿山工程承包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利润来源主要来自对外股权投资取得的分红和投资收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湘电集团总资产为 1,538,115.54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湘电集团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借款、获取子公司分红收益等多种方式筹措资

金，具备一定的债务清偿能力。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湘电集团《企业信用报告》，在湘电集团未结清的信贷及授信中，未发生不良类负债，无失信记录，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还款记录。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的公开信息，湘电集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湘电集团具备一定的债务清偿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二、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湘电集团共持有公司 180,990,0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7%，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7,700.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7.8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3%。湘电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及质押融资资金用途如下：

质权人名称	质押登记日至权利（或主债权）到期日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020.03.30-2025.03.22	3,000.00	14,500.00	借新还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2021.05.24-2025.03.29	200.00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1.05.26-2025.03.29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20-2022.12.30	7,000.00	139,364.00	借新还旧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10.10-2027.10.22	3,000.00	19,500.00	用于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2021.02.03-2026.02.02	3,500.00	20,000.00	偿还特定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债务

结合上表所列情况，湘电集团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借新还旧、补充流动资金、建设项目等，属于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融资行为，因此具备合理性。

三、质押股票的担保能力、质押股票的股票质押率

湘电集团质押股票的每股质押担保金额具体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融资金 额(万元)	平均每股质押担 保金额(元/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7,700.00	223,364.00	12.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注：每股质押担保金额，按照融资金额除以质押的股票数量计算，未考虑应付利息

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票前七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19.21 元/股，远高于平均每股质押担保金额 12.62 元/股，质押股份具有足够的价值，具备足够的担保能力。

此外，上述股份质押融资中，湘电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了平仓线及警戒线，其中警戒线为质押融资最高余额 20,000 万元的 135%，对应每股质押的担保金额为 7.71 元/股；湘电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了平仓线及警戒线，其中警戒线为质押融资最高余额 14,500.00 万元的 140%，对应每股质押的担保金额为 6.77 元/股。公司最近一年的股价虽存在一定波动，但仍显著高于警戒线水平，具备足够的担保能力。

湘电集团质押股票的质押率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质押股票数量 (万股)	质押股票市值 (万元)	质押率 (%)
湘电集团	223,364.00	17,700.00	340,042.29	65.69

注：①质押率=（贷款本金/质押股票市值）×100%；②参照《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票数量×前七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

四、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湘电集团与各资金融出方签订的质押协议中约定质权实现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权实现的情形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第七条 质押物价值减少的处理 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因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质押物，并与出质人通过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因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导致质押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

序号	质权人	质权实现的情形
		的，出质人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 第十条 担保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质权人进行支付，质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高额内就质押物优先受偿。 第十六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出现前款固定的违约事件时，质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况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7、行使债权； 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协议 第一条 设置质押股票警戒线为 140%，平仓线为 120%。质押股票低于警戒线时，出质人不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增加质押物时，按原合同违约事件处理。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第七条 债权的实现 一、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权利。 二、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质押权利的价值(下称“暂定价值”)，均不表明质押权利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为乙方处分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 若以质押权利抵偿乙方债权的，上述暂定价值并不作为质押权利抵偿乙方债权的依据，届时质押权利的价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法公平评估确定。 三、乙方实现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甲方。
3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条 质押物的处置 1.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项或数项时，则质押人将质押物协议转让给质权人以抵偿债务，或者以处置质押物价款优先偿债。 (1) 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质押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条款，未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等费用； (3) 质押人有其他违反本质押合同或主合同规定事项的行为。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如果发生主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出质人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发生质权人认为可能导致债务人或出质人无法完全履行还款或担保责任的情形时，质权人有权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其项下所有财产和财产权利，并以所得价款受偿。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债权的数额，归出质人所有。 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本合同项下出质股权的，转让所得价款应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出质人发生下列违约事件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将其因出质标的被处分等获得的款项进行提存或用于提前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或者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到期，按照第六条约定实现债权：

序号	质权人	质权实现的情形
		1、出质人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或自行申请破产、被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解散的；2、出质人被提起或可能被提起标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含）以上的诉讼或仲裁的；3、由于出质人的行为，造成出质标的价值减少的；4、出质人隐瞒出质标的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冻结或已设定过质押等情况的；5、出质人在本合同第四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6、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有关义务的；7.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未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及时办理质押登记，或者登记手续存在瑕疵的；8、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义务的行为。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第 3.8 条 根据质物价值与第 1.1 条所述之最高余额的比率，本合同项下质物设定下列警戒线和处置线： 警戒线=质物价值/第 1.1 条所述之最高余额=135% 处置线=质物价值/第 1.1 条所述之最高余额=120% 当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当质物价值下降到处置线时，甲方有权处置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 7.1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债权： 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清偿的；2、发生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可能使质物价值明显减少的，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3、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处置线的；4、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5、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五、近期的股价变动情况、平仓风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一）股价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9.52 元/股，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价分别为 18.68 元/股、16.18 元/股、16.76 元/股，公司最近一年的股价存在一定波动。

（二）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及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湘电集团与各资金融出方签订的质押协议中关于警戒线与平仓线的约定如下：

质权人	协议有关警戒线的约定	协议有关平仓线的约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警戒线为 140%	平仓线为 1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	-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警戒线=质物价值/最高余额=135%	处置线=质物价值/最高余额=120%

根据湘电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协议》，按照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前七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 19.21 元/股计算，湘电集团该合同项下的质押股份（3,000.00 万股）的市值为 57,630.00 万元，按照最高债务余额 14,500.00 万元计算，远未触及警戒线。

根据湘电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按照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前七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 19.21 元/股计算，湘电集团该合同项下的质押股份（3,500.00 万股）的市值为 67,240.00 万元，按照最高债务余额 20,000 万元计算，远未触及警戒线。

因此，按照发行人目前的股价水平，控股股东上述两笔股票质押平仓风险较小。除上述质押合同外，湘电集团与其他质权人的质押合同未设置处置线、警戒线条款，股价的波动不构成因触发平仓线而导致质押股份被处置的风险。

此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湘电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和兴湘集团均受湖南省国资委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526,320,698 股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的 45.57%，具有较大的持股优势。且湘电股份质押的股份中有 7,000 万股的质权方为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即使出现湘电集团质押股份全部被强制平仓的极端情形，湖南省国资委仍可通过湘电集团、兴湘集团及兴湘并购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36.31%股份。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湘电集团所持质押股份被债权人处置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2020 年 6 月 23 日，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与湘电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将其持有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湘电集团行使，约定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在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湘电集团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与湘电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湘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225,929,1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6%）、119,401,4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4%）。因此，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 526,320,6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7%。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即使出现湘电集团质押股份全部被强制平仓的极端情形，因湘电集团、兴湘集团及兴湘并购基金的一致行动关系，湖南省国资委仍可通过湘电集团、兴湘集团及兴湘并购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36.31%股份，可以保持控制权稳定。

此外，湘电集团已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盯市跟进，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同时，湘电集团根据股权质押业务情况，结合市场及股价波动，制定了整体的资金筹措及调度计划。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湘电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从而进一步维持控制权的稳定性。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湘电集团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主要对外投资清单；

2、获取并查阅湘电集团的征信报告，并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方式核查湘电集团的融资情况和信用状况；

3、获取并查阅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与湘电集团签订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

4、公开查询发行人的股价变动情况；

5、获取并查阅湘电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资产规模较大，无失信记录和逾期还款记录等，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2、发行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融资系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融资行为，具备合理性；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质押股票具有足够的担保能力；

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

5、发行人近期股价远未触及警戒线，出现强制平仓风险的可能性较低，且因发行人 5%以上股东已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股份质押事项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6、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提前进行风险预警、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等风险预警应对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性。

问题二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二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机制造、军工产品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参股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设计、生产、销售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轨道交通车辆牵引控制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变压器、互感器、混合动力汽车、风力和太阳能发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机、电气产品的修理、改造、安装；各类模具、夹具、刀具、量具、非标、二类工装等设计、制造、修理；盘类、轴类、箱体类结构件加工；废旧物资和设备的回收处置；委托收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金属切削液、危化品；新能源项目与节能环保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公司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范围内的动能管理服务（不含动能的生产、经营）；动能设备设施的设计、安装、制作、维修；代理和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湘潭电机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工矿产品及备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煤炭、稀贵金属、建筑装潢材料、消防器材、日用百货、纺织原料及针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矿产品、煤炭、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纸浆及纸制品、建筑装潢材料、消防器材、日用百货、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文化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办公用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电机、电控等发电设备、驱动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电动车辆配套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电机维修及机电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及配套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	湘潭牵引电气设备研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电机、电控、电气设备、新能源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评审、产品检测及实验服务；接受委托编制行业规划及技术标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否	否
7	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电气技术、电气成套、机电设备、电机的研发；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电气成套的生产；智能装备、机电设备、电机的制造；实验室成套设备生产、加工；电气机械设备、电气成套、机电设备、智能装备、电机销售；软件开发；电子电气设备测试实验；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否	否
8	上海湘潭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发电机、电动机、微电机、变压器、工矿电机车、自卸车、电工专用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气控制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产品、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及机电设备租赁，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开展经营活动】		
9	广东湘潭电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发动机、电动机、变压器、工矿电机车、自卸车、城市交通车辆（不含小轿车）、电工专用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气控制设备的销售和维修；机电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否
10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大中小型电机、特种电机及电机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其售后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1	广东全电船舶动力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船舶动力、电力系统及其他船舶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推广服务；船舶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船舶节能减排降耗技术研究与应用；新能源船舶技术研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2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重型电传动车辆、防爆蓄电池工矿电机车、架线式工矿电机车、特种装备车辆、城市管廊装备、护坡装备、立体车库、建筑工程装备、环保工程装备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安装调试、租赁及相关通用设备、备品配件销售及为矿山工程承包服务；上述本企业产品及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3	湖南稀土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稀土、新能源材料及其产品、节能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太阳能光电产品、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的生产、销售；新能源材料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进出口业务；节能技术研发与相关咨询服务，节能改造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制造；节能工程建设、照明系统设计及照明工程施工；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中，有 3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房屋租赁、自有厂房租赁”，但该等公司所从事的租赁业务均为厂房租赁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业务，且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均不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范围亦未涵盖房地产开发业务，亦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均未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业务。

二、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	119,995.89	96,000.00
2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39,147.32	28,000.00
3	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	86,188.24	86,188.24
4	补充流动资金	89,811.76	89,811.76
合计		335,143.21	300,000.00

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使用房屋，其余 2 项募投项目使用房屋的情况如下：

1、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

此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湘电股份，项目内容为“将特种发射技术转化为车载特种发射装备上应用及产业化，建立以发电、变电、储能、推进、配电及能量管理等模块为核心的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研发、试制、试验及产业化体系”，鉴于湘电股份经营范围中不含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拥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该项目使用的大部分房屋为已有厂房，新建露天试验场及试验棚用于作为试验场地

及配套试验设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该项目不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2、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此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湘电股份，项目内容为“新建一条城市轨道交通磁浮牵引系统产线（含电机和牵引变频器）、改扩建一条地铁永磁牵引传动系统产线，推动节能储能系统技术在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上应用”，鉴于湘电股份经营范围中不含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拥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项目使用的大部分房屋为已有厂房，新建“电控装配厂房”用于磁悬浮牵引系统、永磁牵引系统、节能储能系统电控柜生产制造，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该项目不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房地产开发的规定；

2、获取并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核查有关主体经营范围中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核查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4、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的情况；

5、在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6、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使用房屋的情况；

7、获取发行人关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以及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开展商业性房地产开发经营或其他房地产相关业务；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问题三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有多笔金额较大的诉讼。请申请人说明案件进展情况，案件对申请人的影响等，该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申请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

一、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申请文件披露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 11 项尚未了结、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文件披露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尚未了结的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 类型	最新进展
1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42,000	买卖合同纠纷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因涉及相关刑事案件，本案中止审理；待相关刑事诈骗案件审结后，再次开庭审理。湘电国贸已申请保全相关价值 42,000 万元的纸浆或其他同等价值货物，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相关财产予以查封； 2、本案涉及的刑事诈骗一审已判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作出《刑事裁定书》（（2020）沪 01 刑初 70 号），裁定拍卖涉案相关的存货，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成功拍卖，拍卖价款 5,272.00 万元；刑事案件二审已开庭审理，但未最终完结，拍卖所得价款暂未制定还款方案，湘电国贸最终可收到还款金额暂无法确定
2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臣元贸易有限公司	9,683.22	买卖合同纠纷	湘潭仲裁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决，裁定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湘电国贸支付货款 9,587.34 万元，支付违约金 95.87 万元；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湘电国贸已垫付的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用 6.79 万元，合计 7.29 万元；上海臣元贸易有限公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 类型	最新进展
					司在担保范围内对前述债务向湘电国贸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湘电国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3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	9,142.91	买卖合同 仲裁	湘潭仲裁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决，裁定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湘电国贸支付欠款人民币 9,052.38 万元，支付违约金 90.52 万元；裁定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湘电国贸已垫付的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用 6.41 万元，合计 6.91 万元。本案仲裁受理费 25.95 万元，处理费 1.3 万元，合计 27.2 万元，由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湘电国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4	湘电物流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401.30	运输合同 纠纷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向湘电物流支付运费 1,053.3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1,053.30 万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起）。后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湘电物流已申报普通债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已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进行第二轮表决，在预留相应款项后，根据债权清偿方案，湘电物流的债权初步可获清偿 45.86 万元，目前尚未收到偿还款项

(二) 发行人申请文件披露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尚未了结的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 类型	最新进展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641.50	信用证 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已就相关案件申请查封湘电国贸 1,641.50 万元价值的银行存款或同等价值财产。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就相关 8 件诉讼中的 7 件诉讼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湘电国贸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金额合计约 1,121.94 万元。2022 年 4 月 29 日湘电国贸收到其余 1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 类型	最新进展
					项判决书, 判决湘电国贸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金额合计约 80.75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涉及交通银行自开自贴的 2 件案件, 合计金额 352.51 万元, 湘电国贸已经提起上诉。另 6 起已生效判决, 湘电国贸已履行完毕 847.44 万元支付义务
2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509.40	买卖合同纠纷	2022 年 2 月湘电股份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说明湘电股份尚未支付货款部分系未到期质保金, 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对账函》并非湘电股份真实意思表示, 请求撤销双方该等《对账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发行人与原告达成和解, 约定由发行人分两期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 1,878.18 万元, 发行人已按约定支付第一期款项 189.59 万元, 现原告已撤诉, 已解除对湘电股份相应财产的冻结
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1,016.38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立案, 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湘电动力与原告达成和解, 并按和解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 755.79 万元, 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现原告已撤诉, 已解除对湘电动力相应财产的冻结
4	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106.89	买卖合同纠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受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发行人与原告已达成和解, 约定由发行人分两期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 4,871.14 万元, 发行人已按约定支付第一期款项 2,906.62 万元。 现原告已撤诉, 已解除对湘电股份相应财产的冻结
5	上海沐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3 月 3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解除上述合同, 上海国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沐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000.万元、支付原告上海沐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违约金 100 万元; 一审案件受理费 8.78 万元, 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 由上海国贸公司承担, 驳回其余诉讼请求。上海国贸、上海沐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在上诉期提出了上诉。2020 年 8 月 20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上海国贸无可供执行财产, 尚未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 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 类型	最新进展
6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6.15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法院判决： 1、上海国贸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解除；2、上海国贸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1,551.05 万元；3、上海国贸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55.10 万元；4、上海国贸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5、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后上海国贸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国贸无可供执行财产，尚未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本案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7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35.76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法院判决： 1、上海国贸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解除；2、上海国贸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1,396.1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39.61 万元；3、上海国贸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后上海国贸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国贸无可供执行财产，尚未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本案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该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申请文件当中已披露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均不涉及其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上述重大诉讼或仲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申请文件披露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尚未了结的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影响

1、事项 1 中发行人已申请保全相关价值 42,000 万元的纸浆或其他同等价值货物，涉案相关的存货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成功拍卖，拍卖价款 5,272.00 万元，

湘电国贸最终可收到还款金额暂无法确定。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于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24,195.77 万元；针对存放在涉嫌合同诈骗交易对方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的存货，已计提预计负债 17,872.61 万元。

发行人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考虑了相关损失，该项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7 月作出的《关于湘电国贸公司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湘电股份[2019]17 号），湘电国贸及其子公司未来不再开展贸易业务。通过该项诉讼，发行人已识别贸易业务存在的风险，通过停止相关业务减少类似风险。因此，该项诉讼不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第 2-4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均已胜诉，并进入执行阶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对相关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或在被申请人破产程序中进行债权申报。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针对 2-3 项诉讼/仲裁案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针对查封、冻结物价值不足部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第 4 项诉讼，因被告已进入破产程序，湘电物流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诉讼涉及的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综上，第 2-4 项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申请文件披露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尚未了结的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影响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针对事项 1 计提预计负债 1,141.5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被告湘电国贸已根据生效判决履行 847.44 万元支付义务，尚余下该案件中 2 项信用证涉及金额合计约 352.51 万元的纠纷案件仍在上诉中。鉴于尚未履行判决的部分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较小且已进行财务处理，因此该项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第 2-4 项诉讼发行人及湘电动力已与原告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原告已撤诉，发行人及湘电动力财产冻结已解除。本项诉讼系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于发行人及湘电动力与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及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存在多笔交易，且货款滚动支付，发行人已根据交易情况将应支付的货款计入应付账款。因此，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发行人及湘电动力与原告和解后，原告已撤诉，且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87%，占比较低且已正常入账，因此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第 5-7 项诉讼系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合同诈骗案引发的衍生纠纷。上海国贸客户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沐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向上海国贸预付货款后，因第三方合同诈骗未实际收到货物。针对该等诉讼，公司已将预收货款调整到其他应付款并计提诉讼损失合计 449.50 万元。鉴于该等诉讼合计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仅 0.94%，占比较低，且已进行相应财务处理，因此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未决诉讼相关法律文书、发行人对诉讼事项财务处理的确认函及财务报表；

2、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

3、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及定期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原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共计 4 项，其中湘电国贸与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涉诉金额较高，但发行人已充分考虑相关损失并进行财务处理，现已停止贸易业务，该

项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余 3 项诉讼或仲裁均已胜诉，进入执行阶段或债权申报阶段，且已进行相应财务处理，不会对发行人现行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原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共计 7 项，标的金额合计 14,616.08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3.16%，占比较低且相关诉讼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发行人已结合纠纷的实际情况对该等诉讼进行了相应的财务处理。因此，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四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8.62 亿元收购国改基金、湘电集团和湘创磁能合计持有的湘电动力 29.98%股权，拟投入募集资金 9.6 亿元用于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拟投入 2.8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 8.98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

（1）拟收购湘电动力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本次收购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的定价是否公允，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等与类似收购案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本次发行董事会审议及资产交易进展等说明本募资金用途是否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视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规定；（2）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3）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投入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规定；（4）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5）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6）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跨界投资情况；（7）结合行业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人才技术能力储备、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拟收购湘电动力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本次收购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的定价是否公允，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等与类似收购案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本次发行董事会审议及资产交易进展等说明本募资金用途是否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视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规定

（一）拟收购湘电动力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电机制造、军工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发行人目前控股的湘电动力拥有船舶综合电力系统和特种发射两大核心技术，产品业务覆盖船舶动力、储能、新能源、余热发电、航天发射、轨道交通等装备领域，在特种装备和民用推广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21 年实现净利润 14,552.91 万元，同比增长 21.99%。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湘电动力 70.02%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持有湘电动力 100%股权，提高控制比例，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全部纳入上市公司平台，有利于加强内部资源整合，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发行人资产整体质量。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拥有湘电动力 100%股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本次收购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的定价是否公允，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等与类似收购案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本次收购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收购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为 296,411.96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结果为 297,532.03 万元，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主要原因如下：

(1) 对于本次标的股权，资产基础法较收益法更具有可靠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军工业务所占比重较大，其市场不同于一般商品市场，受国家军费开支、地区局势、国际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这些影响因素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难以充分准确预计，由此得到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可能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靠性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相较而言，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受主观判断因素影响相对较小，更具客观性，更能客观、稳健的反映企业价值。

因此，对于本次收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合理的体现被评估单位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2) 类似军工企业收购案例中大多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为涉军类上市公司收购资产中惯用评估方法。近年来军工类上市公司收购中，标的资产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较为常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定价依据所选用的评估方法
1	航发控制 (000738.SZ)	北京航科 8.36%股权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产品	2020/9/30	资产基础法
		贵州红林 11.85%股权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产品	2020/9/30	资产基础法
		航空苑 100% 股权	出租厂房，销售非标设备、包装箱盒及相关机器维修、改造	2020/9/30	资产基础法
2	航发动力 (600893.SH)	黎明公司 31.23%股权	航空发动机、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以及非航空产品	2019/8/31	资产基础法
		黎阳动力 29.14%股权	航空发动机、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以及非航空产品	2019/8/31	资产基础法
		南方公司 13.26%股权	涡轴/涡桨发动机制造商	2019/8/31	资产基础法
3	中国船舶 (600150.SH)	江南造船 100%股权	军、民用船舶和各类机电设备	2019/4/30	资产基础法
		广船国际 27.4214%股权	船舶海工业务及新兴产业业务	2019/4/30	资产基础法
		黄埔文冲 30.9836%股权	军用舰船和特种工程船	2019/4/30	资产基础法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定价依据所选用的评估方法
		外高桥造船 36.2717%股权	船舶修造与海洋工程	2019/4/30	资产基础法
		中船澄西 21.4598%股权	船舶建造、船舶修理	2019/4/30	资产基础法
4	中国动力 (600484.SH)	武汉船机 44.94%股权	船用配套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港口起重机械、焊接材料、桥梁产品	2019/1/31	资产基础法
		河柴重工 26.47%股权	柴油机和增压器铸件、机械产品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2019/1/31	资产基础法
		陕柴重工 35.29%股权	柴油机、核应急发电机组柴油机、陆用电站、燃气机及其配件的生产和服务	2019/1/31	资产基础法
		重齿公司 48.44%股权	齿轮及齿轮箱、变速箱、联轴节、减振器等传动装置产品研发生产	2019/1/31	资产基础法
		中国船柴 47.82%股权	柴油机动力业务	2019/1/31	资产基础法
5	中航沈飞 (600760.SH)	沈飞集团 100%股权	航空防务装备和民用航空产品	2017/3/31	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2、标的资产的定价是否公允，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等与类似收购案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发行人本次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2021 年 12 月，湘电集团、湘创磁能分别对湘电动力实缴出资 6,638.58 万元、265.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情况，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湘电动力 29.98%股权的交易作价=（湘电动力 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296,411.96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额 6,903.58 万元）*各出让方实缴出资比例 28.42%，即 86,188.24 万元。

（2）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等与类似收购案例比较情况

1）与类似军工企业收购案例评估假设比较

本次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①基本假设

A.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B.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C.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原地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D.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②一般假设

A.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B.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C.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D.假设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E.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F.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G.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H.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I.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J.假设被评估单位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③特定假设

A.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B.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C.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D.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E.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F.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租赁资产在租赁期满后、未来收益期能够正常续期，经营租赁资产的正常更新由出租方负责，被评估单位持续以经营租赁方式取得该部分资产的使用权；

G.被评估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1 年 9 月，被评估单位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GR202143000808；

H.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湘电动力研发成果、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投入等情况，预计湘电动力仍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本次评估假设湘电动力以后年度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由于相关文件并未明确该优惠政策有效期，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收益法评估中仅在 2021 年按照 100%的加计扣除比例测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维持 75%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旨在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在此政策实施以前，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 50%，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宗旨，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自 2024 年开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恢复为 50%。

经对比类似军工企业收购案例，本次评估对于宏观和外部环境、被评估企业自身状况等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不存在显著差异。

2）与类似军工企业收购案例评估方法比较

本次湘电动力评估的评估方法与类似军工企业收购案例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方法	作为评估结论的评估方法
1	航发控制 (000738.SZ)	北京航科 8.36%股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贵州红林 11.85%股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方法	作为评估结论的评估方法
		航空苑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	航发动力 (600893.SH)	黎明公司 31.23%股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黎阳动力 29.14%股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南方公司 13.26%股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中国船舶 (600150.SH)	江南造船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广船国际 27.4214%股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黄埔文冲 30.9836%股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外高桥造船 36.2717%股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中船澄西 21.4598%股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	中国动力 (600482.SH)	武汉船机 44.94%股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河柴重工 26.47%股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陕柴重工 35.29%股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重齿公司 48.44%股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中国船柴 47.82%股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5	中航沈飞 (600760.SH)	沈飞集团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6	湘电股份	湘电动力 29.98%股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与类似军工企业收购案例评估参数选取比较

①资产基础法

本次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主要参数与类似军工企业收购案例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 主要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确定	成新率 确定	评估净值 增值率
1	航发控制	北京航科 8.36%股权	存货	(1) 原材料：对购进日期时间较短且价格变动很小的原材料，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后确定。 (2) 产成品：正常销售产品，以其出厂销售价减去销售费用、税金和适当数额税后利润确定；库存时间较长且已滞销，按可变现净值确定。 (3) 在产品：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的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4) 在用周转材料：成本法。	-	-	未披露
			机器设备类	成本法	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调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进口设备还需考虑进口环节相关税费	年限法	15.74%
			专利及专有技术	成本法	研发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年限法	已费用化，评估价值为净增值
		贵州红林 11.85%股权	存货	(1) 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对购进日期时间较短且价格变动很小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后确定。 (2) 委托加工物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 (3) 产成品：产成品中正常销售产品，以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对于库存时间较长且已滞销，按可变现净值确定。 (4) 在产品：对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的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	未披露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 主要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确定	成新率 确定	评估净值 增值率
				(5) 发出商品：参考产成品评估方法并考虑收回风险进行评估。 (6) 在用周转材料：成本法。			
			机器设备类	成本法	设备购置费+ 运杂费+安调 费+其他费用+ 资金成本，进 口设备还需考 虑进口环节相 关税费	年限法	43.98%
			专利及专有 技术	成本法	研发成本+资 金成本+合理 利润	年限法	已费用化， 评估价值 为净增值
		航空苑 100%股权	存货	(1) 原材料：全部为外购生产用原材料，对购进日期时间较短且 价格变动很小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 应贬值额后，确定评估值。 (2) 在产品：为试验器配件，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	-	未披露
			机器设备类	成本法	设备购置价+ 运杂费+基础 及安装调试费 +工程建设其 他费用+资金 成本+可抵扣 增值税	年限法 +勘察 法	未披露
			专利及专有 技术	成本法	研发成本+资 金成本+合理 利润	年限法	已费用化， 评估价值 为净增值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 主要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确定	成新率 确定	评估净值 增值率
2	航发动力	黎明公司 31.23%股权	存货	(1) 原材料：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对于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 (2) 在用周转材料：成本法 (3) 产成品：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利润；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可变现净值确定。 (4) 在产品：账面成本×(1+成本净利率×50%) 其中：成本净利率=扣非后净利润÷主营业务成本。	-	-	8.22%
			机器设备类	成本法	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调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进口设备还需考虑进口环节相关税费	采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调整值综合确定	35.05%
			专利及专有技术	成本法	研发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年限法	已费用化，评估价值为净增值
		黎阳动力 29.14%股权	存货	①原材料：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对于冷背、残次、毁损变质的原材料，根据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②在库周转材料：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 ③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	-	-	15.29%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 主要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确定	成新率 确定	评估净值 增值率
				④在产品：以账面成本考虑合理的利润确认。 ⑤发出商品，发出商品参考产成品进行评估，但不扣除销售费用及不做利润扣减。			
			机器设备	成本法	设备购置费+ 运杂费+安调 费+其他费用+ 资金成本，进 口设备还需考 虑进口环节相 关税费	采用年 限法理 论成新 率和现 场勘察 调整值 综合确 定	-2.01%
			其他无形资 产（专利及 专有技术）	成本法	研发成本+资 金成本+合理 利润	年限法	已费用化， 评估价值 为净增值
		南方公司 13.26%股权	存货	①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 / 周转材料）：根据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后确定。 ②在库周转材料：成本法 ③产成品 / 发出商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 ④在产品：账面成本×（1+成本净利率×50%） 其中：成本净利率=扣非后净利润÷主营业务成本。	-	-	21.02%
			机器设备类	成本法	设备购置费+ 运杂费+安调 费+其他费用+	采用年 限法理 论成新	34.10%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 主要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确定	成新率 确定	评估净值 增值率
					资金成本，进口设备还需考虑进口环节相关税费	率和现场勘察调整值综合确定	
			其他无形资产（专利及专有技术）	成本法	研发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年限法	已费用化，评估价值为净增值
3	中国船舶	江南造船100%股权	存货	（1）在途物资：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 （2）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和数量确定；对部分库龄较长的原材料，按账面值扣除确认的跌价损失后确认；对高新产品原材料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3）工程施工：按核实后的生产成本和应确认的毛利（或损失）确认。	-	-	未披露
			机器设备类	成本法	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调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年限法	64.42%
			专利及专有技术	成本法	研发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年限法	已费用化，评估价值为净增值
		广船国际27.4214%股权	存货	（1）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和数量确定。对于积压物资，按照可回收价值确定。 （2）在产品：根据在产品的账面值加部分利润确定；对于跨期生产的工程类产品，在确定在产品数量的基础上，根据对应产成品的评估单价结合完工程度后确定。 （3）产成品：根据企业产品实际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根据实际销售状况扣除适	-	-	未披露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 主要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确定	成新率 确定	评估净值 增值率
				当的利润后确定评估单价，并在核实数量后确定。 (4) 工程施工：按照账面值确定。 (5) 发出商品：根据发出商品的不含增值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全部税金；对损坏、变质、不合格、过时淘汰等处于非正常状态的存货按可回收净值确定。			
			机器设备类	成本法	设备购置费+ 运杂费+安调 费+其他费用+ 资金成本	年限法	12.92%
			专利及专有 技术	成本法	研发成本+资 金成本+合理 利润	年限法	已费用化， 评估价值 为净增值
		黄埔文冲 30.9836% 股权	存货	(1) 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和数量确定。对于积压物资，按照可回收价值确定。 (2) 在产品：根据在产品的账面值加部分利润确定。 (3) 工程施工：按照账面值确定。	-	-	未披露
			机器设备类	成本法	设备购置费+ 运杂费+安调 费+其他费用+ 资金成本	年限法	11.30%
			专利及专有 技术	成本法	研发成本+资 金成本+合理 利润	年限法	已费用化， 评估价值 为净增值
		外高桥造船 36.2717% 股权	存货	(1) 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和数量确定。 (2) 在库周转材料：按照账面值确定。 (3) 工程施工：按核实后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确认。	-	-	未披露
			机器设备类	成本法	设备购置费+ 运杂费+安调	年限法	80.36%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 主要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确定	成新率 确定	评估净值 增值率
					费+其他费用+ 资金成本		
			专利及专有 技术	成本法	研发成本+资 金成本+合理 利润	年限法	已费用化， 评估价值 为净增值
		中船澄西 21.4598% 股权	存货	(1) 原材料：对于一年以内的原材料按照市场价值评估。对于库龄在一至三年内的原材料参考现有市价并考虑一定的贬值率评估。对于库龄在3年以上的积压型钢、钢板及麻点板参考废钢价格评估，其他材料按废品处置价格评估。对于钢材涂装费，评估为零。对于采购材料及周转材料，按照账面值评估。 (2) 在产品：对整船制造业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如亏损船只按照整船损失考虑存货跌价准备，不够抵减的在预计负债中考虑。对于修船项目、钢结构产品，根据企业的账面成本加计成本利润率进行评估。	-	-	未披露
			机器设备类	成本法	设备购置费+ 运杂费+安调 费+其他费用+ 资金成本	年限法 和技术 测定法	49.56%
			专利及专有 技术	成本法	研发成本+资 金成本+合理 利润	年限法	已费用化， 评估价值 为净增值
4	中国 动力	武汉船机 44.94%股权	存货	(1) 原材料：账面价格×账面数量。 (2) 低值易耗品：账面单价×账面数量。 (3) 产成品：销售价扣除销售费用、全部税金。 (4) 在产品：账面成本考虑一定毛利的同时扣除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	-	-	未披露
			机器设备类	成本法	设备购置价+ 运杂费+安装	年限法	未披露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 主要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确定	成新率 确定	评估净值 增值率
					工程费+基础 费+前期及其 他费用+资金 成本-可抵扣增 值税进项税额		
			专利及专有 技术	成本法	(活劳动资本 ×活劳动资本 价格指数+物 化劳动资本× 物化劳动资本 价格指数)× (1+资金成本 率×研发周期 /2)×(1+资产 投资报酬率× 研发周期/2)	年限法	未披露
		河柴重工 26.47%股权	存货	(1) 原材料: 账面价格×账面数量; 对于库存时间较长的呆滞过 期、技术淘汰的原材料, 以可变现值确认。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 加 (3) 在产品: 对于领用原材料及生产中形成的自制零部件半成品, 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对于因质量问题导致计提减值准备的在 产品按可回收价值计算; 对于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 按产成品评 估方法确定。	-	-	未披露
			机器设备类	成本法	设备购置价+ 运杂费+安装 工程费+基础 费+前期及其	年限法	未披露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 主要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确定	成新率 确定	评估净值 增值率
					他费用+资金 成本-可抵扣的 增值税进项税 额		
			专利及专有 技术	成本法	(活劳动资本 ×活劳动资本 价格指数+物 化劳动资本× 物化劳动资本 价格指数)× (1+资金成本 率×研发周期 /2)×(1+资产 投资报酬率× 研发周期/2)	年限法	未披露
		陕柴重工 35.29%股权	存货	(1) 原材料: 对于购入时间短、周转快的材料, 以核实后实际数量与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于价格变动较大的材料, 以基准日材料的市场购置价加计购置过程中必要的合理费用乘以核实后实际数量乘以确定。对于残次冷背的原材料以基准日可变现净值确定其评估值。 (2) 委托加工物资: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3) 产成品(库存商品): 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 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 (4) 在产品: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	-	未披露
			机器设备类	成本法	设备购置价+ 运杂费+安装 工程费+基础	年限法	未披露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 主要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确定	成新率 确定	评估净值 增值率
					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专利及专有技术	成本法	$\left(\begin{aligned} &\text{活劳动资本} \times \text{活劳动资本价格指数} + \text{物化劳动资本} \times \text{物化劳动资本价格指数} \end{aligned} \right) \times \left(1 + \text{资金成本率} \times \text{研发周期} / 2 \right) \times \left(1 + \text{资产投资报酬率} \times \text{研发周期} / 2 \right)$	年限法	未披露
		重齿公司 48.44%股权	存货	(1) 原材料：对于购入时间短、周转快的材料，以核实后实际数量与账面单价确定。对于价格变动较大的材料，以基准日材料的市场购置价加计购置过程中必要的合理费用乘以核实后实际数量确定。对于残次冷背的原材料以可变现净值确定。 (2) 产成品（库存商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 (3) 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对于已基本加工完成和可以直接对外出售的零配件，根据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	-	-	未披露
			机器设备类	成本法	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	年限法	未披露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 主要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确定	成新率 确定	评估净值 增值率
					工程费+基础 费+前期及其 他费用+资金 成本-可抵扣的 增值税进项税 额		
			专利及专有 技术	成本法	(活劳动资本 ×活劳动资本 价格指数+物 化劳动资本× 物化劳动资本 价格指数)× (1+资金成本 率×研发周期 /2)×(1+资产 投资报酬率× 研发周期/2)	年限法	未披露
		中国船柴 47.82%股权	存货	(1) 原材料: 对于购入时间短、周转快的材料, 以核实后实际数量与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对于价格变动较大的材料, 以基准日材料的市场购置价加计购置过程中必要的合理费用乘以核实后实际数量确定。 (2) 库存商品: 对于正常待销的产品, 以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对于归集的各项费用, 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	未披露
			机器设备类	-	-	-	-
			专利及专有 技术	-	-	-	-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 主要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确定	成新率 确定	评估净值 增值率
5	中航 沈飞	沈飞集团 100%股权	存货	(1) 原材料：对由于产品订单取消、设计更改而长期积压的原材料，按可变现净值确认；对于部分金属材料库龄较长，价格波动大的原材料按目前市场价格确认；对于库龄较长，可正常使用，其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及周转正常的原材料，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对于变质的原材料，评估为零。 (2) 涉密的原材料，以账面价值确认。 (3) 在库周转材料：对积压 3 年以上的在库周转材料，按可变现净值确定；对于积压变质的在库周转材料，评估为零；对近期购入的在库周转材料，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 (4) 在产品：账面成本$\times$(1+成本毛利率)$\times$(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times r$)。 (5) 在用周转材料：成本法。	-	-	6.46%
			机器设备类	成本法	设备购置费+ 运杂费+安调 费+其他费用+ 资金成本	年限法	75.36%
			专利及专有 技术	收益法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费用化， 评估价值 为净增值
6	湘电 股份	湘电动力 29.98%股权	存货	(1) 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材料，以核实无误后的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认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企业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因市场原因，对于无市场报价、难以销售，且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成品，评估为零。 (3) 在产品：对于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后	-	-	9.72%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 主要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确定	成新率 确定	评估净值 增值率
				续预计生产成本、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企业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机器设备类	成本法和市场法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年限法和勘察法	42.69%
			专利及专有技术	收益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技术性资产已费用化

②收益法

本次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主要参数与类似军工企业收购案例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模型	预期收益	收益期限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取值
1	航发控制	北京航科 8.36% 股权	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自由现金流	无限年期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1.17%
		贵州红林 11.85% 股权	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自由现金流	无限年期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1.25%
		航空苑 100% 股权	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自由现金流	无限年期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2.10%
2	航发动力	黎明公司 31.23% 股权	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自由现金流	无限年期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9.70%
		黎阳动力 29.14% 股权	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自由现金流	无限年期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9.70%
		南方公司 13.26% 股权	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自由现金流	无限年期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9.70%
3	中国船舶	江南造船 100% 股权	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权自由现金流	无限年期	权益资本成本 (CAMP)	11.30%-12.10%
		广船国际 27.4214% 股权	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自由现金流	无限年期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9.10%-9.30%
		黄埔文冲 30.9836% 股权	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自由现金流	无限年期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9.50%
		外高桥造船 36.2717% 股权	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自由现金流	无限年期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0.00%
		中船澄西 21.4598% 股权	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自由现金流	无限年期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0.60%
4	中国动力	武汉船机 44.94% 股权	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自由现金流	无限年期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9.90%
		河柴重工 26.47% 股权	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自由现金流	无限年期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1.12%
		陕柴重工 35.29% 股权	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自由现金流	无限年期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1.61%
		重齿公司 48.44% 股权	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自由现金流	无限年期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9.20%
		中国船柴	现金流量折	企业自由	无限	加权平均资	11.60%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模型	预期收益	收益期限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取值
		47.82%股权	现法	现金流	年期	本成本(WACC)	
5	中航沈飞	沈飞集团 100% 股权	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自由现金流	无限年期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11.64%
平均值							10.54%~10.60%
6	湘电股份	湘电动力 29.98%股权	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自由现金流	无限年期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10.96%

如上表所示，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评估参数选取与类似军工企业收购案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与类似军工企业收购案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定价系以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基于评估值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情况，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三）结合本次发行董事会审议及资产交易进展等说明本募资金用途是否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视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规定

1、《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视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1 中第六项规定“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应视为收购资产。”

2、本次发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收购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29.98%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

3、资产交易进展情况

发行人与交易对方湘电集团、国改基金、湘创磁能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拟收购的湘电动力 29.98%股权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湘电动力 29.98%股权未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完成资产过户登记，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视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符合再融资相关规定。

二、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一）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19,995.8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6,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在新型系统样机研发及关键工艺技术、检测、试验条件等方面重点开展建设，提升系列产品自主化研制能力，为后续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的产业化奠定良好的基础。具体投资数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07,094.47	89.25%
1	建筑工程费	1,627.00	1.36%
2	设备购置费	21,852.00	18.21%
3	安装工程费	2,622.24	2.19%
4	关键设备样机制造及试验费	65,680.00	54.73%
5	工程建设其他费	9,251.27	7.71%
6	预备费	6,061.95	5.0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2,901.42	10.75%
合计		119,995.89	100.00%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拟投资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 建设投资

1) 建筑工程费

①试验场及试验棚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12,143.00 平方米，系根据公司现有场地情况及本项目实际需要确定，平均造价系参考类似项目经验指标，并结合当地工程造价市场价格水平合理预估，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平均造价(万元/平方米)	总金额(万元)
试验场及试验棚	12,143.00	0.08	971.44

②新增工艺设备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涉及的新增工艺设备建筑工程费系新增工艺设备基础投资，参考《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按照设备原价*设备基础费率计算，设备基础费率按 3%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1	全闭环数控龙门铣床	60.00	2	120.00
2	电子束焊接设备	45.00	1	45.00
3	激光焊接设备	9.00	1	9.00
4	龙门移动式压床	3.60	1	3.60
5	双头水切割机	7.80	1	7.80
6	线切割机	0.51	1	0.51
7	激光切割机	5.40	1	5.40
8	真空退火炉	5.40	1	5.40
9	真空泵系统	0.30	1	0.30
10	激光跟踪仪	11.40	1	11.40
11	高压供电系统	3.90	1	3.90
12	能量变换系统	132.00	3	396.00
13	辅助供电系统	6.00	1	6.00
14	试验设备冷却系统	1.65	1	1.65
15	试验操控系统	4.50	1	4.50
16	瞬态测量及数据管理系统	4.98	3	14.94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17	温度及速度测量系统	2.04	3	6.12
18	试验台	14.04	1	14.04
合计				655.56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所需新增工艺设备数量系根据公司现有设备情况及本项目实际需要确定，设备采购价格系根据供应商报价预估。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1	全闭环数控龙门铣床	2,000.00	2	4,000.00
2	电子束焊接设备	1,500.00	1	1,500.00
3	激光焊接设备	300.00	1	300.00
4	龙门移动式压床	120.00	1	120.00
5	双头水切割机	260.00	1	260.00
6	线切割机	17.00	1	17.00
7	激光切割机	180.00	1	180.00
8	真空退火炉	180.00	1	180.00
9	真空泵系统	10.00	1	10.00
10	激光跟踪仪	380.00	1	380.00
11	高压供电系统	130.00	1	130.00
12	能量变换系统	4,400.00	3	13,200.00
13	辅助供配电系统	200.00	1	200.00
14	试验设备冷却系统	55.00	1	55.00
15	试验操控系统	150.00	1	150.00
16	瞬态测量及数据管理系统	166.00	3	498.00
17	温度及速度测量系统	68.00	3	204.00
18	试验台	468.00	1	468.00
合计				21,852.00

3)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主要为新增工艺设备安装工程费，参考《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按照设备原价*安装费率计算，安装费率按 12%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1	新增工艺设备	2,622.24
合计		2,622.24

4) 关键设备样机制造及试验费

关键设备样机制造及试验费主要包括关键设备样机制造和试验过程中的材料费、外协费、专用费、工资费、单机性能试验费、外场性能试验及可靠性试验、管理费及固定资产使用费，系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合理预估，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1	材料费	27,960.00
2	外协费	9,000.00
3	专用费	3,060.00
4	工资费	7,560.00
5	单机性能试验费	4,180.00
6	外场性能试验及可靠性试验	7,320.00
7	管理费	4,680.00
8	固定资产使用费	1,920.00
合计		65,680.00

5) 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主要包括研发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等，主要系参考相关政策文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合理预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1	研发设计费用	7,26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01.01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417.04
4	工程勘察费	73.42
5	工程设计费	489.43
6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37.54
7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48.94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44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9	工程质量检测费	8.14
10	工程保险费	17.00
11	环境影响评审费	10.00
12	生产准备费	140.00
13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10.00
14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4.80
15	联合试运转费	218.52
合计		9,251.27

6) 预备费

预备费应包括基本预备和价差预备费。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加其他费用（扣除征地拆迁费）之和的 6%计取，合计金额 6,061.95 万元。

(2)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达产年需流动资金 43,004.74 万元，按照 30%的比例测算铺底流动资金，合计金额 12,901.42 万元。

(二)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9,147.3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改善生产环境，提升发行人制造工艺水平，优化产品性能质量和可靠性，实现电机、电控的配套生产，提高发行人轨道交通中速磁悬浮牵引系统、轨道交通高效永磁牵引系统、轨道交通节能储能系统的研制和产业化能力。具体投资数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2,253.38	82.39%
1	建筑工程费	904.37	2.31%
2	设备购置费	2,425.68	6.20%
3	安装工程费	765.30	1.95%
4	关键设备样机制造及试验费	24,270.00	62.00%
5	工程建设其他费	2,062.37	5.27%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6	预备费	1,825.66	4.6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893.94	17.61%
合计		39,147.32	100.00%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拟投资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 建设投资

1) 建筑工程费

①电控装配厂房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新建厂房为电控装配厂房，总建筑面积 2,970.00 平方米，系根据公司现有场地情况及本项目实际需要确定，主要承担中速磁悬浮牵引系统、高效永磁牵引系统、节能储能系统的变流器等电控柜生产任务，平均造价系参考当地工程造价市场价格水平合理预估。

项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平均造价(万元/平方米)	总金额(万元)
电控装配厂房	2,970.00	0.28	831.60

②新增工艺设备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涉及的新增工艺设备建筑工程费系新增工艺设备基础投资，参考《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按照设备原价*设备基础费率计算，设备基础费率按 3%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金额
1	数控线切割机	9.00	台	2	18.00
2	数控激光切割机	6.00	台	2	12.00
3	TIG 焊机	1.50	台	1	1.50
4	辊胶机	1.50	台	1	1.50
5	高温退火炉	3.00	台	1	3.00
6	动平衡机	3.00	台	1	3.00
7	碳纤维绑扎机	3.60	台	1	3.60
8	动平衡机	0.60	台	1	0.6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金额
9	定转子合装机	1.50	台	1	1.50
10	油漆设备	1.80	台	1	1.80
11	永磁试验台	9.54	台	1	9.54
12	变流器总装线	8.37	条	2	16.73
合计					72.77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所需新增工艺设备数量系根据公司现有设备情况及本项目实际需要确定，设备采购价格系根据供应商报价预估。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金额
1	数控线切割机	300.00	台	2	600.00
2	数控激光切割机	200.00	台	2	400.00
3	TIG 焊机	50.00	台	1	50.00
4	辊胶机	50.00	台	1	50.00
5	高温退火炉	100.00	台	1	100.00
6	动平衡机	100.00	台	1	100.00
7	碳纤维绑扎机	120.00	台	1	120.00
8	动平衡机	20.00	台	1	20.00
9	定转子合装机	50.00	台	1	50.00
10	油漆设备	60.00	台	1	60.00
11	永磁试验台	318.00	台	1	318.00
12	变流器总装线	278.84	条	2	557.68
合计					2,425.68

3)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主要包括新增工艺设备、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智能化、室外工程，新增工艺设备安装工程费参考《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按照设备原价*安装费率计算，安装费率按 12%估算；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智能化、室外工程安装工程费系参考类似项目经验指标，并结合当地工程造价市场价格水平预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1	新增工艺设备	291.08
2	给排水	53.46
3	暖通（空调、十万级洁净区）	148.50
4	动力（压缩空气）	59.40
5	电气	89.10
6	智能化	23.76
7	室外工程	100.00
合计		765.30

4) 关键设备样机制造及试验费

关键设备样机制造及试验费包含中速磁悬浮牵引系统、高效永磁牵引系统、节能储能系统三个部分，合计金额 24,270.00 万元，主要包括关键制造和试验过程中的设备费、材料费、外协费、专用费、试验费、工资及管理费，系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合理预估，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1	设备费	2,860.00
2	材料费	9,250.00
3	外协费	2,120.00
4	专用费	2,040.00
5	试验费	2,760.00
6	工资	4,200.00
7	管理费	1,040.00
合计		24,270.00

5) 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主要包括研发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等，主要系参考相关政策文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1	研发设计费用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1.1	中速磁悬浮牵引系统	150.00
1.2	高效永磁牵引系统	150.00
1.3	节能储能系统	1,100.00
小计		1,40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7.14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81.19
4	工程勘察费	20.51
5	工程设计费	136.72
6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11.60
7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3.67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6.95
9	工程质量检测费	8.35
10	工程保险费	6.68
11	环境影响评审费	10.00
12	生产准备费	88.20
13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32.30
14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4.80
15	联合试运转费	24.26
合计		2,062.37

6) 预备费

预备费应包括基本预备和价差预备费。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加其他费用（扣除征地拆迁费）之和的 6%计取，合计金额 1,825.66 万元。

(2)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达产年需流动资金 22,979.80 万元，按照 30%的比例测算铺底流动资金，合计金额 6,893.94 万元。

三、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投入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19,995.89	96,000.00
2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39,147.32	28,000.00
3	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	86,188.24	86,188.24
4	补充流动资金	89,811.76	89,811.76
合计		335,143.21	300,000.00

（一）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119,995.8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9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107,094.47	96,000.00	-
1	建筑工程费	1,627.00	1,627.00	是
2	设备购置费	21,852.00	21,852.00	是
3	安装工程费	2,622.24	2,622.24	是
4	关键设备样机制造及试验费	65,680.00	60,647.49	是
5	工程建设其他费	9,251.27	9,251.27	是
6	预备费	6,061.95	-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2,901.42	-	否
合计		119,995.89	96,000.00	-

（二）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39,147.3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32,253.38	28,000.00	-
1	建筑工程费	904.37	904.37	是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2	设备购置费	2,425.68	2,425.68	是
3	安装工程费	765.30	765.30	是
4	关键设备样机制造及试验费	24,270.00	21,842.28	是
5	工程建设其他费	2,062.37	2,062.37	是
6	预备费	1,825.66	-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893.94	-	否
合计		39,147.32	28,000.00	

(三) 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

本次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交易价格为 89,811.76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该等支出属于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	89,811.76	89,811.76	是

综上，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本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资本性投入部分	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投入部分
1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19,995.89	96,000.00	96,000.00	-
2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39,147.32	28,000.00	28,000.00	-
3	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	86,188.24	86,188.24	86,188.24	-
4	补充流动资金	89,811.76	89,811.76	-	89,811.76
合计		335,143.21	300,000.00	210,188.24	89,811.76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300,000.00 万元，其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 89,811.76 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金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四、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1、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编报批准，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节能报告批复，已启动部分关键技术验证、试制及部分主特材料预投。

（2）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包括项目的前期工作、设计、各项审批程序和施工建设。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月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可研报告编报批准	■																																																	
3	与外商谈判签约			■																																															
4	编制报批初步设计				■																																														
5	施工图设计				■																																														
6	施工					■																																													
7	进口设备交货							■																																											
8	国内设备交货						■																																												
9	设备安装											■																																							
10	工人国内培训															■																																			
11	工人国外培训																							■																											
12	调试、试车															■																																			
13	投产																					■																													

(3) 项目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投资总额 119,995.89 万元，其中第一年计划投资 32,128.34 万元；第二年计划投资 36,666.95 万元；第三年计划投资 45,895.70 万元；第四年计划投资 2,038.61 万元；第五年计划投资 3,266.30 万元。

2、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

(1)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编报批准，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节能报告批复，已启动部分关键技术验证、试制及部分主特材料预投。

(2)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包括项目的前期工作、设计、各项审批程序和施工建设。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月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总体规划、可研报告编报批准																																				
3	编制报批初步设计																																				
4	施工图设计																																				
5	施工																																				
6	国内设备交货																																				
7	设备安装																																				
8	工人国内培训																																				
9	调试、试车																																				
10	投产																																				

(3) 项目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投资总额 39,147.32 万元，其中第一年计划投资 12,901.35 万元；第二年计划投资 21,907.79 万元；第三年计划投资 1,655.67 万元；第四年计划投资 1,078.87 万元；第五年计划投资 1,603.64 万元。

3、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

本次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交易价格为 89,811.76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该项目非建设项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湘电集团、国改基金、湘创磁能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拟收购的湘电动力 29.98%股权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二) 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1 月 24 日）前，发行人已累计投入金额 43.4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测算不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五、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一)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预计第 5 年达产 100%。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71%，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41 年，预计效益良好。

1、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本项目效益测算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以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法规进行编制。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产品销售量规划根据市场预测、建设进度、生产能力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以现行价格体系为基础综合预测确定。

(2) 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的估算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成本资料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生产要素法估算。

1) 原材料、燃料动力：按目前市场价计算。

2) 工资及福利：根据发行人目前年工资按人均 8 万元/年计算，本项目所需员工 700 人。

3) 折旧摊销费：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3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 15 年，残值率 5%。递延资产按 5 年摊销。

4) 管理费用：按照总收入（不含增值税）的 5%计算。

5) 销售费用：按照总收入（不含增值税）的 3%计算。

经测算，达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100,377.09 万元。

(3) 附加税费及增值税

年附加税费按国家规定计取。该项目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额的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额的 5%计取，所得税按 15%缴纳。

(4) 收益测算

基于以上测算方法，本项目计算期内的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1	收入（不含增值税）	-	40,884.96	81,769.91	109,026.55	136,283.19	136,283.19	136,283.19	136,283.19	136,283.19	136,283.19	136,283.19	136,283.19
2	附加税	-	-	605.14	850.41	1,063.01	1,063.01	1,063.01	1,063.01	1,063.01	1,063.01	1,063.01	1,063.01
3	总成本费用	-	35,246.00	63,149.59	84,045.90	100,377.09	100,377.09	100,387.31	98,968.09	98,822.89	98,822.89	95,087.34	90,749.51
4	利润总额	-	5,638.95	18,015.19	24,130.25	34,843.09	34,843.09	34,832.87	36,252.09	36,397.29	36,397.29	40,132.84	44,470.67
5	弥补前年度亏损	-	-	-	-	-	-	-	-	-	-	-	-
6	所得税	-	845.84	2,702.28	3,619.54	5,226.46	5,226.46	5,224.93	5,437.81	5,459.59	5,459.59	6,019.93	6,670.60
7	净利润	-	4,793.11	15,312.91	20,510.71	29,616.62	29,616.62	29,607.94	30,814.27	30,937.69	30,937.69	34,112.91	37,800.07

2、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1) 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效益比较

本项目系基于发行人现有产品技术与制造能力，以推进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自主化、系列化和产业化为目标，瞄准相关国防装备建设提供产品，拟在新型系列化样机研发及关键核心工程化能力等方面重点开展建设，提升系列产品自主化研制能力，为后续特种发射系统装备的产业化、批产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项目的技术来源于发行人持有的某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专有技术，是该系统技术在车载领域的创新型应用，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业务不具备直接可比性。但车载特种发射技术在军事和民用领域都有着巨大的潜在优势和广阔的应用前景，可广泛应用于机动式车载通用发射系统，具有显著的军事和经济效益。且发行人系国内该技术领域唯一开展研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生产单位，目前尚无其他市场竞争对手，预计本项目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2) 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效益比较

发行人本项目所处的车载特种发射细分领域尚无直接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虽然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无法直接比较，且尚无直接可比公司，但本项目效益测算系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了市场需求、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

(二)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预计第 5 年达产 100%。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85%，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35 年，预计效益良好。

1、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本项目效益测算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以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法规进行编制。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产品销售量规划根据市场预测、建设进度、生产能力确定。产品销售

价格以现行价格体系为基础综合预测确定。

(2) 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系按生产要素法估算，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动力、工资福利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折旧摊销费构成，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1	原辅材料 (不含税)	-	8,689.78	17,379.56	23,041.99	28,238.50	28,238.50	28,238.50	28,238.50	28,238.50	28,238.50	28,238.50	28,238.50
2	燃料动力 (不含税)	-	2,549.00	5,098.00	6,758.98	8,283.29	8,283.29	8,283.29	8,283.29	8,283.29	8,283.29	8,283.29	8,283.29
3	工资福利费	-	3,528.00	3,528.00	3,528.00	3,528.00	3,528.00	3,528.00	3,528.00	3,528.00	3,528.00	3,528.00	3,528.00
4	租金	-	219.65	219.65	219.65	219.65	219.65	219.65	219.65	219.65	219.65	219.65	219.65
5	修理费用	-	65.46	130.93	173.58	212.73	212.73	212.73	212.73	212.73	212.73	212.73	212.73
6	销售费用	-	579.32	1,158.64	1,536.13	1,882.57	1,882.57	1,882.57	1,882.57	1,882.57	1,882.57	1,882.57	1,882.57
7	管理费用	-	965.53	1,931.06	2,560.22	3,137.61	3,137.61	3,137.61	3,137.61	3,137.61	3,137.61	3,137.61	3,137.61
8	研发费用	-	347.59	695.18	921.68	1,129.54	1,129.54	1,129.54	1,129.54	1,129.54	1,129.54	1,129.54	1,129.54
9	经营成本	-	16,944.33	30,141.02	38,740.24	46,631.88	46,631.88	46,631.88	46,631.88	46,631.88	46,631.88	46,631.88	46,631.88
10	折旧摊销费	-	2,201.88	4,344.48	4,344.48	4,344.48	4,344.48	4,212.52	4,014.59	4,014.59	4,014.59	1,193.20	1,045.96
11	长期 借款利息	-	-	-	-	-	-	-	-	-	-	-	-
12	流动资金借 款利息	-	-	-	-	-	-	-	-	-	-	-	-
13	总成本	-	19,146.21	34,485.49	43,084.72	50,976.36	50,976.36	50,844.40	50,646.47	50,646.47	50,646.47	47,825.08	47,677.84
14	可变成本	-	16,659.22	29,790.44	38,347.01	46,199.50	46,199.50	46,199.50	46,199.50	46,199.50	46,199.50	46,199.50	46,199.50
15	固定成本	-	2,486.99	4,695.05	4,737.71	4,776.85	4,776.85	4,644.90	4,446.97	4,446.97	4,446.97	1,625.58	1,478.34

1) 原材料、燃料动力：按目前市场价计算。

2) 工资福利费：根据公司目前年工资按人均 8 万元/年计算，本项目所需员工 441 人。

3) 管理费用：按照总收入（不含增值税）的 5% 计算。

4) 销售费用：按照总收入（不含增值税）的 3% 计算。

5) 折旧摊销费：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3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 15 年，残值率 5%。利用原有厂房净值合计 1,108.56 万元，利用原有设备净值 1,923.65 万元。递延资产按 5 年摊销。

(3) 附加税费及增值税

本项目年附加税费按国家规定计取。该项目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额的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额的 5%计取，所得税按 15%缴纳。

(4) 收益测算

基于以上测算方法，本项目计算期内的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收入（不含 增值税）	-	19,310.62	38,621.24	51,204.42	62,752.21	62,752.21	62,752.21	62,752.21	62,752.21	62,752.21	62,752.21	62,752.21
附加税	-	71.31	251.84	333.89	409.19	409.19	409.19	409.19	409.19	409.19	409.19	409.19
总成本费用	-	19,146.21	34,485.49	43,084.72	50,976.36	50,976.36	50,844.40	50,646.47	50,646.47	50,646.47	47,825.08	47,677.84
利润总额	-	93.10	3,883.90	7,785.81	11,366.66	11,366.66	11,498.61	11,696.55	11,696.55	11,696.55	14,517.94	14,665.17
弥补前年度 亏损	-	-	-	-	-	-	-	-	-	-	-	-
所得税	-	13.97	582.59	1,167.87	1,705.00	1,705.00	1,724.79	1,754.48	1,754.48	1,754.48	2,177.69	2,199.78
净利润	-	79.14	3,301.32	6,617.94	9,661.66	9,661.66	9,773.82	9,942.07	9,942.07	9,942.07	12,340.24	12,465.40

2、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1) 与公司现有业务效益比较

本项目属于发行人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务，达产年毛利率与发行人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务 2021 年度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本项目	发行人现有业务
业务类型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毛利率	18.11%	14.06%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达产年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对应业务 2021 年度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

在轨道交通高效永磁牵引系统领域，较发行人现有轨道交通牵引产品，采用永磁同步牵引电机替代现有的交流异步牵引电机，并匹配先进的控制系统和控制算法，具有能耗更低、功率密度更大、噪音更小等优势。同时在产品结构形态上更加紧密，工艺性更优良，适合批量生产控制成本。

在节能储能系统领域，机械式飞轮储能系统是一种纯国产化的高效储能产品，具有转速高、单机存储能量大、寿命长、可靠性高等技术优势，可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微网调峰、UPS 等需要短时间提供高品质电源的场景，属于发行人在双碳领域一项突破性产品，需要极高精度生产保障条件，同时也具备极高的产品附加值。

在中速磁悬浮牵引系统领域，采用直线感应电机牵引技术，相对于传统旋转电机驱动的地铁车辆，尤其是磁浮式地铁车辆具有牵引动力性能优良、振动低、噪声低、机械磨损小、地铁隧道横截面与转弯半径小等优势，技术附加值较高。

综上，本项目达产年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务 2021 年度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 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效益比较

1) 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比较

经查询公开信息，主营业务包含轨道交通牵引系统的上市公司主要有时代电

气、汇川技术、英威腾，但时代电气、汇川技术均未将该类业务效益单独列示，英威腾 2020 年、2021 年轨道交通业务均无正式列车牵引系统订单收入，故选择英威腾 2019 年度轨道交通业务与本项目达产年毛利率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项目	本项目	英威腾（002334.SZ）
业务类型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	轨道交通业务
毛利率	18.11%	33.02%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测算毛利率水平低于同类上市公司相似业务 2019 年毛利率水平，效益测算更为谨慎。

2）与轨道交通相关募投项目比较

经查询公开信息，尚无与本项目直接可比的上市公司募投项目，选择 2021 年以来完成的轨道交通相关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	投资回收期（年）	内部收益率（税后，%）
雷尔伟	轨道交通装备智能生产线建设子项目	7.13	18.11
交控科技	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	7.36	12.52
通业科技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	8.17	17.59
高铁电气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7.55	16.56
时代电气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子项目	未披露	未披露
必得科技	必得科技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	3.70	32.80
平均值		6.78	19.52
本项目		7.35	16.85

注：上述轨道交通相关上市公司募投项目选择行业分类属于申银万国行业（2021）“机械设备-轨交设备Ⅱ”全部上市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的包含轨道交通设备的相关募投项目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与轨道交通相关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本项目测算毛利率虽略高于发行人现有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业务，主要系本项目较发行人现有产品性能更为优良、技术附加值更高；且本项目效益水平低于同类上市公司相似业务，与轨道交通相关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本项目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及合理

性。

六、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跨界投资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包括电机制造、军工产品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一）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是国内传统民口军工配套企业，主要聚焦国防新型装备建设需求，在国内知名院士团队的技术引领下形成了综合电力、特种发射两大核心技术，并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主要为我国未来主战船舶提供高性能的电气动力装备。

本次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主要系在现有产品技术与制造能力基础上，以推进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自主化和产业化为目标，将现有技术应用领域拓展至多兵种国防装备，实现武器装备的全电发展。

（二）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是我国最早生产城轨车辆配套电机电器的厂家之一，1999 年被国家发改委定为城轨牵引系统国产化定点生产单位，因配套生产能力强在国内地铁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本次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研究成果与技术积累的基础上，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进行的系列化开发，以适应市场需求。在轨道交通高效永磁牵引系统领域，采用永磁同步牵引电机替代现有的交流异步牵引电机，并匹配先进的控制系统和控制算法。在中速磁悬浮牵引系统领域，基于发行人与国内知名院士团队的研究成果与技术积累，将直线感应牵引技术应用于中、低速磁浮列车电气牵引系统。在节能装备领域，根据电网调峰、UPS、地铁能量再生应用等应用场景的不同进行的系列化开发。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目前湘电动力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拥有船舶综合电力系统和特种发射两大核心技术，产品业务覆盖船舶动力、储能、新能源、余热发电、航天发射、轨道交通等装备领域，在特种装备和民用推广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和技术的扩展和延伸，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跨界投资。

七、结合行业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人才技术能力储备、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一）结合行业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人才技术能力储备、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行业市场需求

1) 军费支出持续增长

近年来，世界主要经济体间竞争加剧，在全球局势复杂、周边安全环境不稳定性增强的情况下，我国军费支出持续增长。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2年，我国国防预算支出分别为11,069.51亿元、11,898.76亿元、12,680.05亿元、13,553.43亿元、14,504.5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尽管如此，我国与美国在军事方面的支出仍相差较大，且长期以来我国国防费预算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未来军费仍存在较大潜在提升空间。

2) 装备费占比持续提升

根据《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2010-2017年，我国国防支出用于装备费的占比逐年提升，由2010年的33.25%增至2017年的41.11%，2010-2017年装备费用的复合增速为13.44%，大幅高于同期国防支出增速。2022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因此，预计未来国家用于装备采购的军费支出将进一步提升。

随着信息系统技术发展及武器系统设计水平的提高，通过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与岸基装备系统相结合，将使我国岸基装备具备更强的机动性、环境适应性和突防能力，能够提升岸基部队作战能力，符合我国国防科技战略相关产业的发展规划，与未来国家军费开支及武器装备投入规模相匹配。

(2) 市场竞争

发行人在本项目所涉及的车载特种发射领域的产品技术、制造能力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目前尚无直接竞争对手。

(3) 人才技术能力储备

发行人是我国船舶综合电力系统、特种发射系统主要承制单位，相关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产品技术与制造能力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具备独一无二的优势。此外，发行人在动力系统研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培养了大批领域内高精人才，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拥有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精尖设备，厂区配套齐全，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基础。

(4) 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本项目系基于发行人现有产品技术与制造能力，以推进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自主化、系列化和产业化为目标，瞄准相关国防装备建设提供产品，拟在新型系列化样机研发及关键核心工程化能力等方面重点开展建设，提升系列产品自主化研制能力，为后续特种发射系统装备的产业化、批产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本项目的技术来源于发行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某专有技术，是该系统技术在车载领域的创新型应用，目前尚无历史产品产能利用率数据进行对比。

综上所述，鉴于未来国家军费开支及武器装备支出有望进一步提升，未来市场前景良好；发行人特种发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拥有充足的人才技术能力储备，在车载特种发射领域尚无直接竞争对手；同时，本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系基于目前市场需求的合理预测。因此，本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2、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

(1) 市场需求

1) 轨道交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十三五”时期，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稳步攀升，并且已经成为全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数第一，远超德国、俄罗斯、美国等发达国家。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内地累计有 50 个城市投

运城轨道交通路线 9,192.62 公里，其中地铁 7,253.73 公里，占比 78.91%。2021 年当年共计新增城轨交通运营路线长度 1,222.92 公里。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新增 3,00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由此可推算，2025 年末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数将突破 1 万公里。

与此同时，由教育部、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的《储能技术专业学科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4 年）》，要求增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储能技术关键环节研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21 年 6 月 22 日，国家能源局起草《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提出电网企业应采取系统性措施，科学优先调用为新型储能项目提供电网接入服务，保障新型储能利用率，这也为新型飞轮储能由研发示范向商业化初期过渡提供了政策支持。

因此，加快轨道交通中速磁悬浮牵引系统、轨道交通高效永磁牵引系统、轨道交通节能储能系统的发展，形成高起点、配套完善的轨道交通产业生产模式，增强变频控制系统、城市轨道交通电气控制系统整体研发和批量生产的能力，符合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趋势。

2）轨道交通牵引系统及节能储能系统市场空间广阔

①轨道交通牵引系统

轨道交通牵引系统是轨道交通整车关键部件之一，牵引系统主要由变压器、牵引变流器和牵引电机等组成。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累计需要车辆约为 91,871 辆，约为 15,311 列，较 2020 年末新增车辆约为 39,337 辆，约为 6,556 列，则预估至 2025 年较 2020 年末需要新增牵引系统约 13,112 套。依据不同的运营线路制式占城轨交通运营线路长度比值，分析计算预估至 2025 年地铁所需牵引传动系统 10,335 套，中速磁悬浮牵引系统 95 套。

②节能储能系统

储能技术在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中非常重要，列车可以通过储能技术储存电能，在无接触网或紧急情况下释放电能，以保证正常行驶。储能装置在国内的线路上已经开始了一定规模的应用，国内一些地铁运营公司乃至政府也越来越重视这方面研究和投入，未来节能设计会越来越的在城市轨道交通中出现和应用。

根据行业经验，城市轨道交通站点设计密度为 1~2km 一站，每个站点具备 1MW 到 2MW 节能储能系统安装需求。依据《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2025 年末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数将有望突破 1 万公里。按照每 2 公里一个地铁站，每个站点具备 1.5MW 节能储能系统安装需求估算，预估至 2025 年，节能储能系统将有 7.50GW 的储能装机容量。以 1GW 经济价值 30 亿元估算，预估有 225 亿元市场。

（2）市场竞争

1) 轨道交通牵引系统

国内城轨牵引系统行业供应商可分为本土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两大类，本土企业的代表是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中外合资企业主要是由西门子股份公司（Siemens AG）、庞巴迪公司（Bombardier Inc.）和法国阿尔斯通公司（Alstom Holdings）等国外企业与内资合作的公司。本土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这是因为国家对轨道交通投标单位地铁牵引电气系统的国产化率要求较高。受益于政策倾斜和准入标准，中资企业面临的外资同业冲击小。

同时，在中资企业市场内部，竞争格局出现显著分化，以中国中车为代表的央企占据了全国较大的市场份额。其中，中国中车规模效益指标位居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前列，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收入稳居全球第一；发行人则是我国最早生产城轨车辆配套电机电器的厂家之一，1999 年被国家发改委定为城轨牵引系统国产化定点生产单位，因配套生产能力强在国内地铁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准入门槛较高，整体竞争环境相对有序。

2) 节能储能系统

节能储能系统目前仅少数发达国家掌握着中大容量飞轮储能的核心技术，如德国 piller 公司和美国 Vycon 公司均在全球安装有节能储能系统，主要为数据中心、医院、轨道交通提供不间断电源、系统节能服务。近年来，国内沈阳 Vycon、河北盾石磁能科技有限公司均依托国外技术正积极开拓国内飞轮储能市场，此外

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清华大学等院校合作逐步突破了中大容量飞轮储能相关技术，正在进行市场拓展。

（3）人才技术能力储备

轨道交通牵引系统方面，发行人在电气成套设备领域具有悠久历史，是承担我国第一辆电力机车、第一套地铁牵引电气系统和第一台轻轨车生产任务的厂家之一。2015 年，发行人研制出国产化率超过 90%的地铁异步牵引电气系统，成为国内真正掌握轨道交通牵引系统核心技术的少数几个厂家之一。目前发行人已建成先进的柔性地铁牵引电机生产线、中控系统产品生产线，拥有完善的产品试验平台，能进行牵引电机型式试验、电气牵引系统组合试验、低压/中压变频器全功率测试等多个大型、复杂的试验项目。

节能储能系统方面，发行人长期从事节能储能系统技术研究，相关的温度场、应力场等研究手段较为成熟，转子动力学分析以及减振降噪措施在高速电机及飞轮储能机组均有成功应用的经验。除金属飞轮储能技术外，发行人还开展了复合材料飞轮技术研究，攻克了大张力缠绕、永磁材料、磁性转子动平衡等关键技术研究，在飞轮储能、高速电机及电磁轴承等领域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和科研生产条件。

（4）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本项目属于发行人的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务，但系在发行人已有相关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进行的新产品系列化开发，以适应市场需求。本项目高效永磁牵引系统所使用的设备、技术路线、形态与原有产品存在较大差异；节能储能设备为发行人拓展的全新领域，所需的检测、试验、制备等产能保证条件完全区别于现有产品的产能，亦不具备可比性；中速磁浮牵引系统系基于发行人与国内知名院士团队的研究成果与技术积累，将直线感应牵引技术应用于中、低速磁浮列车电气牵引系统进行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因此，本项目与发行人目前的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务产品不直接可比。

（二）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为保障新增产能得以消化，发行人结合项目产能规划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如下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加大技术研发力度

发行人在特种发射和城轨车辆牵引系统的研发与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通过不断创新，发行人技术水平持续提升，电磁能技术与高效牵引电传动系统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提供了有力保障。后续发行人将围绕本次募投项目，加快开展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等相关技术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完善从工程化到装备过程中可靠性、寿命考核、试装性以及多系列化产品的研发和批产的保障体系，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与质量，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将形成车载特种发射装备多个系列化的产品，用于增强我国岸基部队作战能力，同时也可以拓展到其他军兵种。

2、加强人才团队建设

发行人拥有享受国省政府特殊津贴、湖南省 121 人才工程专家共计 10 余人，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1,517 人，技术工人 2,620 人。近年来，发行人不断优化人员结构、做好核心人才储备、抓好员工技能培训、强化绩效管理，提升人才队伍素质，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后续发行人将继续加强管理队伍、技术队伍、工匠队伍和营销团队四支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研发机构的产学研深度合作，实施项目制、职业分类和职业层级管理市场化激励新机制，着力打造和培育高素质经营管理团队、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优秀营销团队，保证团队能力与本次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的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要求相匹配。

3、优化营销管理机制

发行人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各地，在国内 30 个省区、直辖市设有营销机构，以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品牌形象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同，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和合作伙伴，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后续发行人将继续深入实施“三大三新”（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新市场、新客户、新产品）市场发展战略，着力推动营销模式由项目驱动型向战略营销型转变，技贸结合，创新营销激励机制，构建适应产品市场竞争特征的绩效考评、薪酬分配机制，引入超额利润分享等激励方式，激发营销团队活力，提升发行人车载特种发

射装备系统、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合理规划产能释放进度

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设计及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和安排了新增产能的释放进度和节奏，使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衔接，从而避免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次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是为补充发行人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的生产研制能力，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是为提高公司轨道交通中速磁悬浮牵引系统、轨道交通高效永磁牵引系统、轨道交通节能储能系统的研制和产业化能力，相关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募投项目对应生产纲领系根据目前市场需求进行合理预测制定。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立足当前军工装备条件，着眼国防装备的发展要求，结合现有条件，积极加快研发制造能力建设，完善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的基本条件，以军工装备市场为主干，实现多兵种化和多品种化，并深入推进车载特种发射的民用化开发，提升公司整体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围绕“双碳”战略积极加快轨道交通牵引系统及节能储能系统产业化的进程，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形成“机电一体”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本项目产能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较为完善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且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对应生产纲领系根据目前市场需求进行合理预测制定，新增产能消化措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湘电动力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资料，核查本次收购定价依据及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查阅可比案例公开资料，分析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与可比案例差异情况；查阅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收购进展情况；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数额相关测算明细表等，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以及各项资金支出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比照相关规定分析募集资金投入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规定；

3、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取得了发行董事会前发行人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明细记录，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在发行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情况；

4、复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现有业务效益情况及现有业务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分析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5、查阅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公开市场资料、公司竞争对手公开资料等，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现有人才技术能力储备、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等情况，分析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存在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湘电动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收购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视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符合再融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内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充分、合理；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投入的补流比例符合规定；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合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谨慎、合理；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和技术的扩展和延伸，不属于跨界投资；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善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新增产能消化措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问题五

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收入持续下降，扣非归母净利润及毛利率波动较大，且存在产品外购件质量损失、遭遇贸易诈骗等情况。请申请人：（1）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降、扣非归母净利润及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财务指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2）说明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遭遇贸易诈骗情况的产生及解决情况，所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3）结合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说明申请人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降、扣非归母净利润及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财务指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2,586.97 万元、464,514.50 万元、394,732.88 万元和 103,054.82 万元，分业务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动机	36,120.11	35.05%	146,016.24	36.99%	113,556.37	24.45%	101,771.15	19.85%
风力发电机	30,461.44	29.56%	113,296.36	28.70%	167,382.81	36.03%	44,786.90	8.74%
电控	3,515.13	3.41%	15,254.95	3.86%	10,711.76	2.31%	3,765.11	0.73%
特种产品及备件	32,958.15	31.98%	120,165.33	30.44%	53,192.15	11.45%	67,525.50	13.17%
风力发电整机	-	-	-	-	119,671.41	25.76%	159,114.25	31.04%
水泵及配件	-	-	-	-	-	-	18,718.71	3.65%
贸易	-	-	-	-	-	-	116,905.36	22.8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03,054.82	100.00%	394,732.88	100.00%	464,514.50	100.00%	512,58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停止贸易业务、2019 年 9 月对外转让经营水泵及配套产品制造业务的子公司、2020 年 7 月对外转让经营风力发电整机制造业务的子公司。

1、2020 年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464,514.50 万元，同比 2019 年下降 9.3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全面停止贸易业务、出售长沙水泵厂以及 2020 年出售湘电风能股权。具体分析如下：

（1）贸易业务

2019 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为 116,905.36 万元，占比 22.81%。由于公司 2019 年遭遇信用证诈骗纠纷，给公司带来较大经济损失，为聚焦核心主业和防范风险，根据 2019 年 7 月《关于湘电国贸公司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湘电股份[2019]17 号），公司贸易业务经营主体湘电国贸及其子公司不再开展贸易业务。因此，公司 2020 年全年无贸易业务收入，导致 2020 年整体收入下降。

（2）水泵及配件

2019 年，公司水泵及配件收入为 18,718.71 万元，占比 3.65%。公司的水泵及配件经营主体为长沙水泵厂，由于内部管理不善以及下游行业萎缩，在 2018 年出现大额亏损，2019 年 9 月，公司出售所持长沙水泵厂股权。因此，公司 2020 年无水泵及配件业务收入。

（3）风力发电整机

2019 年，公司风力发电整机收入为 159,114.25 万元，占比 31.04%；2020 年，公司风力发电整机收入为 119,671.41 万元，占比 25.76%。公司为加快聚焦主业板块，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为湘电风能引入新的体制机制，激发经营活力，于 2020 年 7 月出售所持湘电风能 100% 股权，至此开始无风力发电整机板块收入，故 2020 年公司风力发电整机收入同比 2019 年下降。

2、2021 年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94,732.88 万元，同比 2020 年下降 15.0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剥离风力发电整机业务，同时 2021 年风力发电机业务收入下滑。具体分析如下：

（1）风力发电整机业务

2020 年，公司风力发电整机业务收入 119,671.41 万元，占比 25.76%。公司风力发电整机业务经营主体为湘电风能，2020 年 7 月，公司出售所持湘电风能股权。因此，2021 年公司无风力发电整机板块收入，导致 2021 年公司整体收入下降。

（2）风力发电机业务

2021 年，公司风力发电机业务收入为 113,296.36 万元，占比 28.70%；2020 年，公司风力发电机收入为 167,382.81 万元，占比 36.03%。2021 年，风电行业“抢装潮”结束，风电运营场建设项目减少，公司风力发电机业务下游市场采购需求减少，导致公司 2021 年风力发电机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3、2022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2 年 1 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03,054.82 万元，同比下降 9.44%，主要系公司特种产品及备件板块收入同比下降所致。特种产品及备件板块在 2022 年 1-3 月实现收入 32,958.15 万元，同比下降 37.34%，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 季度，特种产品的交付规模同比阶段性下降。

4、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特电机	135,503.74	298,227.72	184,398.48	259,452.08
卧龙电驱	352,657.64	1,399,915.86	1,256,504.46	1,241,610.61
佳电股份	79,420.07	304,563.68	236,875.39	210,317.16
中电电机	19,380.28	81,935.81	85,640.58	60,800.17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位数	107,461.90	301,395.70	210,636.93	234,884.62
湘电股份	104,575.06	402,557.13	469,645.83	520,477.01

注：①数据来源为 Wind、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②江特电机 2021 年后锂云母采选及碳酸锂加工业务爆发，量价齐升，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但电机业务发展情况没有明显变化。为避免极端值影响，以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中位数与公司进行比较，下同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特电机	152.57%	61.73%	-28.93%
卧龙电驱	18.02%	11.41%	1.20%
佳电股份	25.81%	28.58%	12.63%
中电电机	36.47%	-4.33%	40.86%
中位数	31.14%	19.99%	6.91%
湘电股份	-10.26%	-14.28%	-9.77%

数据来源：根据 Wind、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数据计算

最近三年一期，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中位数分别为 234,884.62 万元、210,636.93 万元、301,395.70 万元和 107,461.90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度 1-3 月营业收入变动率中位数分别为 6.91%、19.99%和 31.14%，整体呈现上升的态势。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变动率分别为 -9.77%、-14.28%和-10.26%，呈下降态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事电动机生产，公司报告期内曾从事风力发电整机业务、贸易业务，且在风电整机业务剥离、贸易业务停止后，目前仍从事风力发电机和特种产品等非电动机业务，与上述公司在电动机业务上存在一定的可比性，但整体收入结构上存在差异。

从电动机业务来看，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771.15 万元、113,556.37 万元、146,016.24 万元和 36,120.11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从 2019 年开始聚焦主业，大力发展传统优势业务，整合电机事业部，同时扩展水泥纸业、冶金矿山、水利和石化防爆等增量市场，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上升。

（二）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46,215.02 万元、-28,334.08 万

元、1,495.81 万元和 4,497.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4,575.06	402,557.13	469,645.83	520,477.01
营业成本	88,434.04	325,482.41	406,711.63	484,111.48
销售费用	2,953.17	10,820.01	22,035.95	73,956.36
管理费用	5,779.61	20,950.80	22,267.43	29,767.54
研发费用	2,266.90	16,204.01	17,429.15	16,186.14
财务费用	3,292.58	14,822.95	25,815.67	33,463.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50	797.46	33,833.74	13,305.38
信用减值损失	5,915.41	-801.77	-1,932.83	-28,690.50
资产减值损失	97.38	424.27	571.77	-18,115.10
营业利润	7,304.06	14,706.01	7,238.31	-141,759.44
净利润	6,173.09	11,722.63	10,503.86	-158,18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8.09	7,947.27	7,526.14	-157,89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1.06	6,451.47	35,860.22	-11,676.68
扣非归母净利润	4,497.03	1,495.81	-28,334.08	-146,215.02

1、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8,334.08 万元，同比增加 117,880.9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出现大额亏损，公司在 2019 年和 2020 年陆续剥离亏损资产，同时 2020 年业绩水平回升。

（1）公司 2019 年出现大额亏损

2019 年，公司子公司湘电风能亏损严重，同时贸易业务遭遇信用证诈骗，导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46,215.02 万元，出现大额亏损。

1）湘电风能业绩情况

2019 年，湘电风能净利润为-93,751.41 万元，业绩亏损严重。一方面，湘电风能销售的风力发电整机因外购件质量问题计提大额三包费用，2019 年计提 44,418.33 万元，占湘电股份当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达 8.53%；另一方面，风电整机的主要零部件、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特别是在 2019 年生产原材料价格

大幅上涨，提升了生产成本，挤压利润空间。

2) 湘电国贸业绩情况

2019 年，湘电国贸因遭遇信用证诈骗，卷入多起诉讼案件，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和坏账准备。2019 年，湘电国贸净利润为-53,577.15 万元，拉低上市公司业绩水平。

(2) 2020 年业绩水平回升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出售湘电风能股权，剥离主要亏损资产，并且 2020 年全年均已无贸易业务开展，止住主要亏损点。此外，公司将发展重心聚焦在电机、电控和特种产品三大板块，打造电动机、特种产品等造血能力强的传统主业，主业贡献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2、2021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1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495.81 万元，同比增加 29,829.8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完成湘电风能剥离、盈利能力增强、偿还银行贷款减少财务费用。

(1) 2020 年完成湘电风能剥离

2020 年 1-7 月，湘电风能净利润为-20,815.15 万元，严重影响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水平。2020 年 7 月，公司出售湘电风能 100%股权。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已无湘电风能及其子公司，主要亏损资产已剥离，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上升。

(2) 盈利能力增强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8.89%，同比上升 5.73%；主营业务毛利额为 74,555.49 万元，同比增加 13,427.76 万元。2021 年，公司电动机板块进一步打开水泥纸业、冶金矿山、水利和石化防爆等新兴市场，公司的市场品牌稳固树立，定价能力提升，销售规模连年攀升，规模效应显现，助力提升电动机板块的整体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增强。

(3) 财务费用下降

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14,822.95 万元，同比下降 10,992.72 万元，下降

比例为 42.58%。公司 2021 年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存量贷款减少，利息费用支出下降。此外，公司出售湘电风能 100%股权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银行借款规模下降，利息支出下降，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3、2022 年 1-3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2 年 1-3 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4,497.03 万元，同比增长 53.35%，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3 月信用减值损失冲回 5,915.41 万元，公司净利润水平上升。

4、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特电机	66,429.10	36,324.63	-15,069.08	-147,570.12
卧龙电驱	14,811.85	44,060.96	67,151.00	66,324.16
佳电股份	6,322.05	17,176.13	30,736.03	30,647.67
中电电机	1,635.58	4,203.01	10,766.06	7,628.56
中位数	10,566.95	26,750.38	20,751.04	19,138.11
湘电股份	4,497.03	1,495.81	-28,334.08	-146,215.02

注：①数据来源：根据 Wind、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数据计算；②江特电机扣非归母净利润在 2021 年、2022 年 1-3 月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江特电机锂云母采选及碳酸锂加工业务爆发，量价齐升，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迅速，但电机业务发展情况没有明显变化。为避免极端值影响，以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的中位数与公司进行比较，下同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特电机	1,099.92%	341.05%	89.79%
卧龙电驱	14.12%	-34.39%	1.25%
佳电股份	3.09%	-44.12%	0.29%
中电电机	3.78%	-60.96%	41.13%
中位数	8.95%	-39.25%	21.19%
湘电股份	53.35%	105.28%	80.62%

数据来源：根据 Wind、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数据计算

最近三年一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比率中位数分别为

21.19%、-39.25%和 8.95%。公司近三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46,215.02 万元、-28,334.08 万元和 1,495.81 万元，变动比率为 80.62%、105.28%和 53.35%，呈现不断上升的态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2019 年受子公司湘电风能、长沙水泵厂和贸易业务业绩亏损影响，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2019 年 7 月公司逐步停止贸易业务、2019 年 9 月出售长沙水泵厂股权、2020 年 7 月出售湘电风能股权，公司 2020 年同比减亏，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80.62%，但由于 2020 年 1-7 月湘电风能仍有亏损，导致公司 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仍为负；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已无子公司湘电风能，止住了主要出血点，业务结构聚焦于电动机、风力发电机、特种产品和电控业务，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升，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105.28%。

（三）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5%、13.16%、18.89%和 15.11%，分产品毛利率和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动机	23.48%	35.05%	21.74%	36.99%	19.02%	24.45%	14.28%	19.85%
风力发电机	7.62%	29.56%	15.11%	28.70%	13.42%	36.03%	16.54%	8.74%
电控	1.22%	3.41%	13.25%	3.86%	17.22%	2.31%	-7.08%	0.73%
特种产品及备件	14.33%	31.98%	19.70%	30.44%	24.89%	11.45%	26.29%	13.17%
风力发电整机	-	-	-	-	1.65%	25.76%	-5.35%	31.04%
水泵及配件	-	-	-	-	-	-	8.55%	3.65%
贸易	-	-	-	-	-	-	0.46%	22.81%
综合毛利率	15.11%	100.00%	18.89%	100.00%	13.16%	100.00%	6.45%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上升态势，最近一期略微下降，主要原因如下：（1）2020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主业电动机板块盈利能力增强、风力发电整机板块毛利率上升、低毛利板块贸易业务停止所致；（2）2021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电动机板块盈利能力增强、低毛利风力发电整机业务剥离所致；（3）2022 年 1-3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风力发电机板块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上升，特种产品及备件、电控业务的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具体分

析如下：

1、2020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3.16%，同比 2019 年增加 6.7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主业电动机板块盈利能力增强、风力发电整机板块毛利率上升、低毛利板块贸易业务停止所致。

（1）电动机业务

2020 年，公司电动机板块毛利率为 19.02%，同比增加 4.74 个百分点。电动机板块在 2020 年贡献收入 113,556.37 万元，占比 24.45%，占比同比进一步提升。

从 2019 年开始，公司战略层面明确提出聚焦电机优势主业的发展，大力精简机构，整合主业板块的经营主体电机事业部，撤销线圈制造事业部组建为电机事业部线圈车间、撤销精密加工中心，减少内部流程，提高了设备利用效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此外，公司采取废旧模具再利用、加大存货压降工作、充分利用公司产能等措施使得交流电机的生产费用下降；公司优化人员结构，实施了减员增效的政策，使得人工成本同比发生下降。

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研发团队采用新材料、新结构对交流电机技术进行攻关，绝缘减薄结构的应用使电机主材重量减少、推力轴承的优化使电机轴承采购成本降低、机座设计减薄使钢板使用量减少。

（2）风力发电整机业务

2020 年，风力发电整机板块毛利率为 1.65%，同比增加 7.00 个百分点并转负为正。风力发电整机板块在 2020 年贡献收入 119,671.41 万元，占比 25.76%。

2020 年，受风电抢装潮影响，公司风力发电整机下游市场需求激增，产品销售平均价格由 2019 年的 3,066.57 元/千瓦上升至 2020 年 1-7 月（2020 年 7 月湘电风能剥离后，公司不再从事风力发电整机业务）的 3,346.30 元/千瓦，从而使毛利率大幅上升。

（3）贸易业务

历史上，公司贸易业务板块具有收入占比高、毛利率低的特点，拉低公司主

营业务综合毛利率。2019 年，公司贸易业务贡献收入 116,905.36 万元，占比 22.81%，毛利率仅为 0.46%，导致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2019 年 7 月，公司开始停止贸易业务，2020 年已无相关业务开展，不产生营业收入，故 2020 年综合毛利率情况不受该低毛利板块影响。

2、2021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8.89%，同比增加 5.7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主业电动机板块盈利能力增强、低毛利风力发电整机业务停止所致。

（1）电动机业务

2021 年，公司电动机板块毛利率为 21.74%，同比增加 2.72 个百分点。电动机板块在 2021 年贡献收入 146,016.24 万元，占比 36.99%，占比进一步提升。

公司为做大做强电机业务板块，在下游传统火电市场政策的影响下，积极拓展新兴市场，从传统火电市场加速转型至水泥纸业、冶金矿山、水利和石化防爆等非火电业务市场。2019-2021 年，公司逐年打开新兴市场，非火电市场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0.89%、58.49%、72.19%，呈上升态势。在转型初期，公司传统优势市场缩小，竞争加剧，而新的细分市场尚在拓展过程中，产品毛利率偏低。随着公司逐渐打开新兴市场，公司的市场品牌稳固树立，定价能力亦相应提升；销售规模连年攀升，规模效应显现，毛利率逐年上升。

（2）风力发电整机业务

公司风力发电机板块毛利率低，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仅为-5.35%、1.65%，拉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2020 年 7 月以后，公司出售湘电风能股权，2021 年全年无风力发电整机业务的营业收入，故 2021 年综合毛利率情况不受该低毛利板块影响，呈现上涨态势。

3、2022 年 1-3 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5.11%，相比 2021 年全年毛利率水平下降 3.7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风力发电机板块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上升，特种产品及备件、电控业务的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1) 风力发电机业务

2022 年 1-3 月，公司风力发电机业务毛利率为 7.62%，相比 2021 年全年毛利率水平下降 7.49 个百分点。风力发电机板块在 2022 年 1-3 月贡献收入 30,461.44 万元，占比 29.56%。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风力发电机部分原材料价格趋势性上涨，2022 年 1-3 月，公司风力发电机部分原材料机座、定子铁芯、磁钢类材料镨铁和镨钕采购价格分别同比上涨 73.77%、111.07%、18.97%和 85.72%，随着上述原材料投产和产品交付，公司产品利润空间缩小。同时，公司部分风力发电机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如 3.6MW 中压风力发电机售价相比 2021 年全年平均售价下降 4.63%，4.0MW 中压机型下降 6.80%。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 2022 年 1-3 月毛利率下降。

(2) 特种产品及备件业务

2022 年 1-3 月，公司特种产品及备件板块毛利率为 14.33%，相比 2021 年全年毛利率水平下降 5.37 个百分点。特种产品及备件板块在 2022 年 1-3 月贡献收入 32,958.15 万元，占比 31.98%。

2022 年 1 季度，公司交付的特种产品结构有所变化，特种产品的类别、型号和规格存在差异。公司 2022 年 1 季度所交付特种产品中，毛利相对较低的产品占比上升，拉低综合毛利率水平。

(3) 电控业务

2022 年 1-3 月，公司电控业务板块毛利率为 1.22%，相比 2021 年全年毛利率水平下降 12.03 个百分点。电控业务板块在 2022 年 1-3 月贡献收入 3,515.13 万元，业务规模较小，占比 3.41%，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有限。

公司电控业务子板块轨道电控处在市场拓展初期，部分产品尚不具备加工生产能力，公司需要向第三方采购产成品后向客户交付，该类产品毛利空间极小。2022 年 1 季度，公司应客户要求，轨道电控产品大部分为直接向外部供方采购产成品并对客户销售，拉低电控板块整体毛利率。此外，电控板块中毛利率较高的风电电控产品在 2022 年 1 季度的销售收入占电控板块收入比例为 2.90%，相较 2021 年下降 35.66 个百分点，进一步降低电控板块毛利率水平。

4、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特电机	63.94	30.21	14.25	-4.69
卧龙电驱	22.03	22.62	24.46	26.98
佳电股份	20.80	20.04	30.39	34.35
中电电机	26.86	26.43	29.14	31.39
中位数	24.44	24.53	26.80	29.19
湘电股份	15.43	19.15	13.40	6.99

注：①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②江特电机毛利率在 2021 年以后出现显著上升，主要原因系锂云母采选及碳酸锂加工业务爆发，量价齐升，电机业务发展情况仍无明显变化，故为避免极端值影响，以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中位数与公司进行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事电动机生产业务，公司报告期内除主业电动机业务外还涉及风力发电整机和贸易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大幅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受低毛利的贸易业务和风电整机板块业务的影响。

从电动机板块来看，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毛利率为 14.28%、19.02%、21.74%、23.48%，与同行业的差距不断缩小，最近一期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一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差距较大，主要系公司原下游主要市场火电行业由于政策限制的原因收缩，公司传统优势市场缩小，而在开拓水泥纸业、冶金矿山、水利和石化防爆等新业务市场时竞争激烈，且初期未形成较大规模。随着公司逐渐打开以上新兴市场，公司的市场品牌稳固树立，定价能力亦相应提升；销售规模连年攀升，规模效应显现，助力电动机板块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提升。

二、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遭遇贸易诈骗情况的产生及解决情况，所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一）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情况

1、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的产生及解决情况

2016 年底和 2017 年 10 月，公司分别在风力发电整机业务下游业主风场发现公司销售的风力发电整机的轴承和叶片出现开裂，公司技术部、质量部、客服

部迅速组织对开裂问题进行原因分析，但短时间无法明确问题原因，无法判定责任方。为尽可能降低业主发电量损失，公司售后部门会同技术和生产部门制定了系统可行的整改方案，于 2018 年开始集中对轴承、叶片、变频器进行全面检修及更换。

公司外购件质量问题主要系原子公司湘电风能对外购件管理把关不严导致，公司针对风电外购件质量问题主要采取了下述措施：（1）针对外购件出现的质量问题，公司及时完善外购件供应商的引入、评价、控制和退出的管理，修订完善了《供应商管理办法》，以确保供应商具有满足公司产品质量要求和服务的能力；（2）针对外购件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公司已通过与问题供应商协商或法律诉讼手段等方式进行索赔。

2、所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第五章《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之第三十三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预计负债-三包费用，计提比例是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三包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以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依据予以估计，不涉及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所涉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017 年至 2020 年 1-7 月，湘电风能计提的预计负债-三包费用和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预计负债-三包费用	1,178.27	1,515.06	991.36	2,943.32
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	10,724.99	44,418.33	60,099.42	2,494.40

2017 年，湘电风能发生三包费用 2,494.40 万元，2016 年末湘电风能预计负

债余额 4,263.70 万元，可以覆盖当期已发现的少量风场出现的质量损失；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7 月，因外购件质量问题为突发事件、非常规问题，整改方案多样，不确定性大，故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入当期三包费用，预计负债余额不能覆盖当期的三包费用，湘电风能计提的预计负债-三包费用不够充分。2020 年 1-7 月，湘电风能发生的三包费用金额相比 2018 年、2019 年已显著下降。

2020 年 7 月，湘电风能 100%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湘电风能股权，湘电风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湘电风能涉及的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产生持续不利影响。

（二）贸易诈骗情况

1、贸易诈骗的产生及解决情况

在贸易业务板块（公司 2019 年 7 月逐渐停止贸易业务，2020 年开始已无贸易业务收入），公司子公司湘电国贸及孙公司上海国贸从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煦霖”）采购纸浆并存放于第三方仓库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堃翔”）。客户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升”）付款后，直接从上海堃翔取货。2019 年上半年，由于上海弘升发生逾期付款现象，湘电国贸为了保证能按期支付银行信用证，拟将货品变现时，发现上海堃翔管理人员失去联系，无法完成货物变现，随即报案。

由于涉嫌合同诈骗罪，上海弘升、上海煦霖和上海堃翔实际控制人陈力钧、上海堃翔股东马立峰，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依法提起公诉。为挽回经济损失，公司向上海弘升、上海煦霖和上海堃翔提起关于信用证欺诈纠纷的民事诉讼，请求上海堃翔交付纸浆产品 86,524.17 吨或支付货款 4.2 亿元、上海煦霖和上海弘升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因涉及相关刑事案件暂中止审理，待相关刑事诈骗案件审结后，再次开庭审理。湘电国贸已申请保全相关价值 4.2 亿元的纸浆或其他同等价值货物，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相关财产予以查封。目前，该案件涉及的刑事诈骗一审已判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裁定拍卖涉案相关的存货，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成功拍卖，

拍卖价款为 5,272.00 万元；该案二审已开庭审理，但未最终完结，拍卖所得价款暂未制定还款方案，湘电国贸最终可收到的还款金额暂无法确定。

2、所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以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针对与涉嫌合同诈骗交易对方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当期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所涉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计提预计负债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根据以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当期针对存放在涉嫌合同诈骗交易对方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的存货，按照账面余额与预计可收回存货金额的差额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针对由于仓库封存无法及时提取或交付货物导致的其他下游客户（如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针对本次贸易诈骗事件引起的银行信用证纠纷，就相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了负债。

（三）公司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高度重视风电外购件质量事件和贸易诈骗事件的整改工作，已完善内部

控制，健全各类规章制度，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针对风电外购件质量问题，公司 2019 年对内修订完善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对物资采购、供应商引入、评价、控制和退出制定了具体有效的管理制度，对外通过与问题供应商协商或法律诉讼手段等方式进行索赔。2020 年 7 月，公司出售风力外购件质量问题发生主体湘电风能的 100%股权，目前已无风力发电整机业务。

针对贸易诈骗事件，公司案发后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组织清查整改工作；全面停止与主业无关的贸易业务；全面清理湘电国贸的贸易合同；由公司法务部协助其对合同再次进行风险识别，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公司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客户等级信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管理指标体系，做好客户信用等级评价档案管理，由营销中心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召开了专题会议，明确了整改责任主体，下发了整改通知，各责任主体已按要求限期完成了整改工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7-00013 号），认为湘电国贸已提起诉讼，进行了会计处理，做出决策停止该类贸易业务，并在 2019 年度完成整改工作，强调事项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考虑了上述经济合同纠纷可能产生的损失，上述经济合同纠纷预计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结合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说明申请人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影响

(一) 结合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说明申请人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

通过剥离亏损资产、停止贸易业务，公司战略层面瘦身归核、聚焦优势主业。最近一年一期，公司主要从事电动机、风力发电机、特种产品及备件和电控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557.13 万元、104,575.06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7,947.27 万元、5,018.0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8.89%、15.11%，利润规模和盈利能力相对 2019 年、2020 年明显改善。公司聚焦“电磁能+电机+电控”核心主业，坚持深化改革攻坚，强化市场拓展、加强技术创新，优化资源配置，盈利能力逐步提升，运营质量持续改善。

2、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 传统主业电动机业务板块收入持续增长，夯实公司盈利能力基础

电机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主业。公司被誉为“中国电工产品的摇篮”，是国内高效电机推广型号最多、覆盖范围最广的企业（自 2010 年以来推广量一直稳居行业首位）。2021 年，公司主导产品大中型交流电动机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第四。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电动机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46,016.24 万元、36,120.1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74%、23.48%，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在“双碳”目标机遇下，公司将把电机能效提升、节能产品开发和储能等应用微网系统作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电机能效提升方面，公司作为高效节能电机行业最早推广单位之一，已完成超高效超高功率密度、YE5 一级能效等电机开发，未来将电机能效等级提升至世界先进水平，实现二级及以上能效电机的全面换代。公司将力争实现高效节能电机高压市场订货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高效节能电机低压市场订货增幅超过 40%，重点产品及成套业务订单翻倍。

节能产品开发方面，公司与知名院士团队合作，在余热发电系统方面已完成

315 千瓦 ORC 系统样机制造，具备广阔市场前景；飞轮储能系统已在青岛地铁试运行，全年可以为地铁场站节约大量的运行成本，在全国已建成和规划在建的地铁站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储能等应用微网系统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首套大功率智能微网储能系统于 2021 年成功下线并交付使用，该系统采用集装箱安装方式，为国内离网型风电场配合储能系统运行的首创。

（2）特种产品核心技术国际领先，奠定公司持续盈利的技术基础

公司是国内传统民口军工配套企业，主要聚焦国防新型装备建设需求，在国内知名院士团队的技术引领下形成了综合电力、特种发射两大核心技术，并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主要为我国未来主战船舶提供高性能的电气动力装备。目前，公司正在加速推进军事技术多领域延伸和民用化进程。

一方面，公司加速推进军事技术“从水下走向水面、走上陆地、飞上空天”，巩固和提升军工配套市场、向集成化技术及产品领域延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募投项目之一是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即为提升陆地岸基部队作战能力，将特种发射技术应用领域从水上延伸至陆上，可满足提升作战能力和维护海上权益的需求，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另一方面，公司加速军事技术民用化进程，开拓民用新兴业务市场，显著拓宽公司下游市场范围，增加收入来源。公司加快军工技术及产品在民用船舶、高速磁悬浮、制氢、新能源领域等民用市场的应用，发挥军工先进技术对民用技术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公司子公司湘电动力致力于综合电力技术民用化的推广。目前，公司民船综合电力系统获得东莞自卸砂船综合电推项目，并在 2022 年实现收入，在国内砂船行业树立了标杆效应。

（3）中长期奖励计划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提供了制度支持

公司为建立健全奖励约束机制，奖励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于 2022 年 1 月制定《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历史最高年份实现的净利润作为第一次实施奖励的参照基数，当年度实际完成利润超过基数时，即可实行中长期奖励。公司每年根据市场和行业的具体情况确定当年净利润目标的增长

比例，在此基础上再确定超额利润奖励比例。中长期奖励管理办法的制度有望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了制度支持。

（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对公司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等三十三项管理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要求，为公司各部门、各条线的日常经营提供制度保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7-00013 号），认为湘电国贸已提起诉讼，进行了会计处理，做出决策停止该类贸易业务，并在 2019 年度完成整改工作，强调事项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湘电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不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内部机构整合决策文件、生产工艺改进资料、产品细分市场收入分析文件，查阅报告期出售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获取发行人发展战略资料，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年度报告，核查比较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化趋势；

4、获取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相关供应商合同与发行人修订后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贸易诈骗事件资料，了解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核查会计处理和发行人内控管理的规范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1）关于营业收入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全面停止贸易业务、出售长沙水泵厂、2020 年剥离风力发电整机业务，2021 年“抢装潮”结束导致风力发电机业务收入下滑，2022 年 1 季度特种产品及备件板块产品交付规模阶段性下降。公司电动机业务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关于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出现大额亏损、2019 年终止贸易业务和出售长沙水泵厂股权、2020 年出售湘电风能股权、发行人留存业务板块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和 2022 年 1-3 月信用减值损失冲回，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

（3）关于毛利率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波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业电动机板块和电控板块盈利能力增强，低毛利板块贸易业务、风力发电整机业务停止，特种产品及备件、电控业务的销售产品结构变化等原因所致，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2、（1）关于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发行人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预计负债-三包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计入当期三包费用，计提的预计负债-三包费用不够充分；但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湘电风能 100% 股权，湘电风能涉及的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业绩产生持续不利影响。

（2）关于经济合同纠纷损失，发行人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考虑了经济合同纠纷可能产生的损失，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高度重视风电外购件质量事件和贸易诈骗事件的整改工作，已完善内部控制，健全各类规章制度，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规模和盈利能力相对 2019 年、2020 年明显改

善，电机业务板块持续增长，特种产品核心技术国际领先，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不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六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且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关联方应收账款金额较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195,748.85 万元，其中公司对已出售原子公司哈电风能和长沙水泵厂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164,784.24 万元。申请人 2021 年末对哈电风能和长沙水泵厂设定的预期损失信用率分别为 2.15%、0.87%，远低于其他预期损失率。

请申请人：（1）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申请人预期信用损失率设定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业务实际，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结合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构成以及相应经营状况，因债务人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等情况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3）说明申请人对关联方的坏账计提标准是否有别于非关联方，结合关联方经营情况、账龄结构、期后回款等说明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4）说明申请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其他财务指标的行业差异原因一致。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申请人预期信用损失率设定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业务实际，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申请人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

2019 年，公司尚未出售子公司湘电风能股权，仍在经营风力发电整机业务。2019 年末，公司基于自身业务特性，根据风险特征把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为非风电业务应收款项、风电业务应收款项和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账款。2020 年 7 月，公司出售湘电风能 100% 股权，湘电风能应收账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将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为账龄组合和合并

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

公司各应收账款组合金额、账龄结构、预期信用损失率和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组合 1：非风电业务应收款项（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为账龄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3-31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5,405.91	76.37%	1.93%	3,197.96
1 至 2 年	23,897.74	11.03%	6.89%	1,647.39
2 至 3 年	5,313.06	2.45%	20.04%	1,064.58
3 至 4 年	9,065.93	4.19%	37.32%	3,383.58
4 至 5 年	3,473.97	1.60%	56.77%	1,972.17
5 年以上	9,434.37	4.36%	80.28%	7,573.86
合计	216,590.98	100.00%	8.70%	18,839.54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8,442.86	69.07%	2.16%	2,990.37
1 至 2 年	27,637.85	13.79%	7.76%	2,144.70
2 至 3 年	7,285.83	3.64%	16.23%	1,182.49
3 至 4 年	15,605.00	7.79%	31.29%	4,882.80
4 至 5 年	2,206.31	1.10%	52.65%	1,161.62
5 年以上	9,247.70	4.61%	78.68%	7,276.09
合计	200,425.55	100.00%	9.80%	19,638.07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0,202.36	63.05%	2.53%	2,535.12
1 至 2 年	22,866.62	14.39%	11.22%	2,565.63
2 至 3 年	22,820.66	14.36%	24.93%	5,689.19
3 至 4 年	2,789.76	1.76%	40.99%	1,143.52
4 至 5 年	2,147.42	1.35%	65.02%	1,396.25
5 年以上	8,094.08	5.09%	87.07%	7,047.52
合计	158,920.90	100.00%	12.82%	20,377.23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4,940.07	57.53%	3.16%	3,316.11
1 至 2 年	51,414.39	28.19%	14.07%	7,234.01
2 至 3 年	7,274.63	3.99%	24.87%	1,809.20
3 至 4 年	4,795.08	2.63%	43.60%	2,090.65
4 至 5 年	3,464.13	1.90%	64.13%	2,221.55
5 年以上	10,524.18	5.77%	85.46%	8,993.97
合计	182,412.48	100.00%	14.07%	25,665.49

账龄组合 2：风电业务应收款项（公司 2020 年出售湘电风能 100%股权后，该组合取消）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8,566.50	26.19%	5.40%	3,702.59
1 至 2 年	33,440.11	12.77%	10.42%	3,484.46
2 至 3 年	46,953.27	17.94%	15.58%	7,315.32
3 至 4 年	44,513.00	17.00%	27.41%	12,201.01
4 至 5 年	38,403.27	14.67%	41.23%	15,833.67
5 年以上	29,903.29	11.42%	68.75%	20,558.51
合计	261,779.44	100.00%	24.10%	63,095.56

账龄组合 3：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3-31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长沙水泵厂及其控股子公司	40,692.55	1.25%	506.84
哈电风能及其控股子公司	126,822.59	2.22%	2,811.93
其他关联方	30,411.88	3.53%	1,073.09
合计	197,927.01	2.22%	4,391.85
公司	2021-12-31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长沙水泵厂及其控股子公司	38,168.74	0.87%	333.11

哈电风能及其控股子公司	126,575.71	2.15%	2,717.49
其他关联方	29,911.31	3.54%	1,058.86
合计	194,655.75	2.11%	4,109.46
公司	2020-12-31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长沙水泵厂及其控股子公司	35,089.55	0.22%	75.75
哈电风能及其控股子公司	130,348.80	0.62%	811.22
其他关联方	31,246.78	1.43%	446.83
合计	196,685.14	0.68%	1,333.80
单位	2019-12-31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长沙水泵厂及其控股子公司	31,659.65	0.09%	27.71
其他关联方	78,492.69	13.82%	10,847.69
合计	110,152.34	9.87%	10,875.40

注：2022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申请人预期信用损失率设定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业务实际，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末，湘电风能为公司子公司，从事风力发电整机业务，下游主要为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领域。由于风力发电场建设周期长、回款速度慢、订单金额大，公司业务整体回款较慢。因此，2019 年末，公司风电业务组合账龄 1 年以上金额占比高达 73.81%，较非风电业务组合占比高 31.34 个百分点，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4.10%，较非风电业务组合高 10.03 个百分点。

在出售湘电风能后，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电动机、风力发电机、电控和特种产品及备件业务。其中，2021 年公司电动机板块、风力发电机板块和特种产品及备件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6.99%、28.70%、30.44%，是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风力发电机板块为风力发电整机业务的上游，其终端客户亦是风电运营场，

风电行业下游风电场建设周期长、回款速度普遍较慢，而公司风力发电机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主要受其下游风电场的回款情况影响，故公司风力发电机板块回款速度亦相对较慢。

在特种产品板块，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军方生产商，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此外，部分产品采用投入法确认收入，生产周期较长，在下游客户未付款前，应收账款余额将随着产品成本的持续投入而相应增加。

在电动机板块，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地方国企、央企、上市公司及信誉良好的公众公司等，其中国企及央企、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规模大、实力强、信用风险低、偿付能力有保障，但部分合同金额大、周期较长、结算时间长，相关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

2、信用政策

根据公司《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等级每年复评一次，新开发的客户当月评级。按照信用等级评分结果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客户信用等级评分内容包含客户的企业性质、行业地位、合同履行情况、订货情况等。按客户信用等级评分结果进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A 级：得分为 95 分以上、B 级：得分为 85-95 分（含 85 分）、C 级：得分为 75-85 分（含 75 分）、D 级：得分为 60-75 分（含 60 分）、E 级：得分为 60 分以下。

A、B、C 级客户：允许赊销，给予一定应收账款的额度。

D 级客户：不允许赊销，全款提货。

E 级客户：不允许赊销，合同的签订须经各单位总经理审批通过，且合同预付款为 50%以上，做到预付款到位再排产，全款到位再发货。

综上，公司为拓展新兴市场、扩大业务规模，给予信用等级高的客户较宽松的应收账款额度，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偏高。

3、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57,908.40	438,573.53	400,344.56	585,183.78
减：坏账准备	51,727.82	57,589.75	56,799.56	130,475.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06,180.58	380,983.77	343,545.00	454,707.83
期后回款金额	44,285.55	89,672.95	205,150.92	275,625.92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10.90%	23.54%	59.72%	60.62%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末-2022 年 3 月末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60.62%、59.72%、23.54%、10.90%。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截至日距 2022 年 5 月末时间较短。

4、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组合坏账比例计算过程如下：

(1)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预期信用损失的定义：如果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时间，也会产生信用损失，且时间越长，预期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越大。公司按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对应的贷款基准利率与平均占用时间来确定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按预期损失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综合考虑前瞻信息的影响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2) 账龄组合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减值矩阵法

公司采用的减值矩阵法是在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利用迁移率（或滚动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对信用损失进行预测。以 2021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为例，具体步骤如下：

1) 统计账龄组合 2017 年-2020 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2) 计算 2017 年各账龄段内应收账款迁徙至 2018 年的余额、2018 年各账龄段内应收账款迁徙至 2019 年的余额、2019 年各账龄段内应收账款迁徙至 2020 年的余额，并计算其平均值：

账龄	2017年至2018年 迁移率	2018年至2019 年迁移率	2019年至2020 年迁移率	三年平均迁 移率	备注
1年以内	19.59%	36.06%	28.06%	27.90%	A
1-2年	65.23%	33.32%	44.81%	47.79%	B
2-3年	62.86%	54.44%	38.35%	51.88%	C
3-4年	60.48%	73.04%	44.78%	59.43%	D
4-5年	51.86%	89.29%	59.59%	66.91%	E
5年以上	84.24%	83.26%	57.29%	74.93%	F

3) 根据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三年平均迁移率, 计算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备注
1年以内	2.06%	(1)=A*B*C*D*E*F
1-2年	7.39%	(2)=B*C*D*E*F
2-3年	15.46%	(3)=C*D*E*F
3-4年	29.80%	(4)=D*E*F
4-5年	50.14%	(5)=E*F
5年以上	74.93%	(6)=F

4) 根据前瞻性信息(如宏观环境、行业分析、企业内部状况)对应收账款损失率进行调整;

5)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历史损失率*(1+5%))
1年以内	2.16%
1-2年	7.76%
2-3年	16.23%
3-4年	31.29%
4-5年	52.65%
5年以上	78.68%

2019年, 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上述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0年、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组合坏账比例计算方法与2019年保持一致。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参数选取合理, 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是谨慎的, 符合业务实际。

综上所述，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设定与公司整体业务模式、行业特点和期后回款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设定谨慎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报告期内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应收账款坏账综合计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江特电机	16.76%	16.91%	14.81%
卧龙电驱	10.07%	9.41%	8.62%
佳电股份	14.21%	17.68%	20.58%
中电电机	12.67%	22.57%	30.80%
平均值	13.43%	16.65%	18.26%
湘电股份	13.13%	14.19%	22.30%

注：①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3 月相关数据，因此未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为 14.19%，同比 2019 年末下降 8.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 7 月出售湘电风能 100%股权，2020 年末，账龄结构相对较长、预期信用损失率较高的风电业务组合不再纳入公司应收账款范围，综合计提比例下降。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风电业务组合余额为 261,779.44 万元，占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达 47.22%。在风电业务组合中，1 年以上账龄金额占比达 73.81%，风电业务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4.10%，比非风电业务组合高 10.03 个百分点。因此，在湘电风能出售后，风电业务组合取消，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同比下降。

2、账龄组合计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21-12-31

公司名称	湘电股份	江特电机	卧龙电驱	佳电股份	中电电机
1 年以内	2.16%	5%	5%	5%	5%
1-2 年	7.76%	10%	10%	25%	10%
2-3 年	16.23%	20%	30%	50%	20%
3-4 年	31.29%	50%	50%	80%	50%
4-5 年	52.65%	50%	80%	80%	100%
5 年以上	78.68%	100%	100%	100%	100%
2020-12-31					
公司名称	湘电股份	江特电机	卧龙电驱	佳电股份	中电电机
1 年以内	2.53%	5%	未披露	5%	5%
1-2 年	11.22%	10%		25%	10%
2-3 年	24.93%	20%		50%	20%
3-4 年	40.99%	50%		80%	50%
4-5 年	65.02%	50%		80%	100%
5 年以上	87.07%	100%		100%	100%
2019-12-31					
公司名称	湘电股份	江特电机	卧龙电驱	佳电股份	中电电机
1 年以内	3.16%	5%	未披露	5%	5%
1-2 年	14.07%	10%		25%	10%
2-3 年	24.87%	20%		50%	20%
3-4 年	43.60%	50%		80%	50%
4-5 年	64.13%	50%		80%	100%
5 年以上	85.46%	100%		100%	100%

注：①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3 月相关数据，因此未进行对比

在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方面，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各账龄段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则采用减值矩阵法，在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利用迁移率（或滚动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对信用损失进行预测；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组合普遍采用较为固定的计提比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未考虑实际迁移损失情况。

二、结合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构成以及相应经营状况，因债务人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等情况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一) 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构成以及相应经营状况和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经营状况	是否存在与债务人诉讼仲裁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	哈电风能及其控股子公司	126,822.59	27.70%	2,811.93	正常	否	否
2	长沙水泵厂及其控股子公司	40,732.34	8.90%	546.63	正常	否	否
3	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19,946.58	4.36%	19,946.58	异常	是	是
4	湘电集团	22,082.41	4.82%	781.46	正常	否	否
5	客户 A	18,074.16	3.95%	375.94	正常	否	否
合计		227,658.08	49.73%	24,462.54	-	-	-

注：公司与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的诉讼系关于纸浆产品的贸易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九之“一、请申请人结合未决诉讼、仲裁进展分析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下同

2、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经营状况	是否存在与债务人诉讼仲裁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	哈电风能及其控股子公司	126,575.71	28.86%	2,717.49	正常	否	否
2	长沙水泵厂及其控股子公司	38,168.74	8.70%	333.11	正常	否	否
3	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24,195.77	5.52%	24,195.77	异常	是	是
4	湘电集团	21,351.09	4.87%	755.83	正常	否	否
5	客户 C	12,694.38	2.89%	3,027.19	正常	否	否
合计		222,985.69	50.84%	31,029.40	-	-	-

3、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经营状况	是否存在与债务人诉讼仲裁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	哈电风能及其控股子公司	130,348.80	32.56%	811.22	正常	否	否
2	长沙水泵厂及其控股子公司	35,089.55	8.76%	75.75	正常	否	否
3	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24,195.77	6.04%	24,195.77	异常	是	是
4	湘电集团	22,983.20	5.74%	328.66	正常	否	否
5	客户 C	16,511.13	4.12%	3,926.97	正常	否	否
合计		229,128.45	57.22%	29,338.38	-	-	-

4、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经营状况	是否存在与债务人诉讼仲裁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	湖南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8,145.04	8.23%	7,561.43	正常	是	否
2	长沙水泵厂及其控股子公司	31,712.17	5.42%	80.23	正常	否	否
3	湘电集团	25,431.76	4.35%	3,514.67	正常	否	否
4	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24,195.77	4.13%	24,195.77	异常	是	是
5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373.95	3.82%	2,137.00	正常	否	否
合计		151,858.69	25.95%	37,489.10	-	-	-

注：公司与湖南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物流与湖南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存在运输合同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九之“一、请申请人结合未决诉讼、仲裁进展分析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包含 4 家关联方公司，分别为哈电风能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沙水泵厂及其控股子公司、湘电集团和湖南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4 家非关联方公司，分别为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A 和客户 C。

(1) 关联方公司

1) 哈电风能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7 月，公司出售湘电风能 100%股权后，合并范围内应收款转变为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

哈电风能主要从事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整机和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风资源的获取和开发以及风电场的运营和维护，致力于打造成为“中国最好、世界一流”的风电产业系统方案供应商。哈电风能国内外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已超过 7,000 台，总容量超过 1800 万千瓦。公司在国内研制成功并商业化推广首台单机容量 2MW 陆上永磁直驱机组、首台单机容量 5MW 海上永磁直驱机组。哈电风能目前拥有湖南制造基地（本部）、荷兰达尔文公司，及在内蒙古和福建分别设立专门从事风电场后运维产业服务的公司。

目前，哈电风能积极践行“双碳”战略，打造一个总部（湖南），两个布局（国内+国外）和三个研究院（风电研究院、达尔文研究院和其他研究院），局部“1+N”生产基地，在下游客户风电场附近就近设立整机生产厂，更好为下游客户提供服务。

根据行业公开信息，2021 年，哈电风能新增装机容量 68 万千瓦，排名行业第 11 名；海上累计装机容量 28.7 万千瓦，排名行业第 7 名。

2) 长沙水泵厂及其控股子公司

长沙水泵厂从事水泵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在调整产品结构、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正在向核电、石化、环保、专项等高端产品领域发展。2019 年 9 月，公司出售长沙水泵厂 70.66%股权后，合并范围内往来款转变为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账款。长沙水泵厂主要经营子公司为湘电长泵，是湘电股份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湖南省国资委向湖南钢铁集团、湘电集团、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改革重组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的通知》，指出为有效推动长沙水泵厂的改革脱困发展工作，由湘

潭钢铁负责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改革重组并加强其经营管理。2022 年 2 月 23 日，湘电长泵股东变更为湘潭钢铁。

湘潭钢铁为湖南钢铁集团的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是上市公司华菱钢铁的控股股东，是湖南省盈利规模最大的省属集团，下辖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的财务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为湘电长泵提供一定的流动性保障。2021 年，湖南钢铁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194.20 亿元，净利润 131.97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湖南钢铁集团总资产 1,372.31 亿元，净资产 659.67 亿元。2021 年 5 月 27 日，东方金诚给予湖南钢铁集团 AAA 评级。

3) 湘电集团

目前，湘电集团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湘电集团未结清的信贷及授信中未发生不良类负债。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湘电集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湘电集团的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4) 湖南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湖南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湖南省属企业，主要进行国内外风电场、太阳能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开发、运营，其通过项目子公司在全国各地建设风电场，与湘电风能产生业务往来较多。

2020 年 7 月公司出售湘电风能股权前，公司对湖南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湘电风能对其销售产品形成的。在 2020 年 7 月公司出售湘电风能股权后，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高创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金额为 1,082.65 万元，其中高创新能源子公司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已申请破产，公司对其应收账款 1,053.30 万元，按单项评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53.30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 29.35 万元按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 万元。

(2) 非关联公司

1) 客户 A、客户 C

客户 A、客户 C 属于军工产业链生产商，目前客户 A、客户 C 均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未见恶化情形。

2) 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纸浆及纸制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3)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特变电工（600089.SH）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和环境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该公司在 2019 年经营正常，故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该公司为湘电风能的客户，2020 年公司处置湘电风能 100%股权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是公司客户。

（二）因债务人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等情况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因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等情况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前述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4 家关联方公司，分别为哈电风能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沙水泵厂及控股子公司、湘电集团和湖南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4 家非关联方公司，分别为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A 和客户 C）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包括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长沙水泵厂子公司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和高创新能源子公司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对其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对应收上海弘升款项 24,195.77 万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实际已停止经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对其的应收账款余额 39.80 万元全额计提坏

账准备；由于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对其的应收账款余额 1,053.3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此外，其他主要债务人均正常经营，不存在因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等情况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而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其他因应收账款债务人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诉讼仲裁等情况导致难以收回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除对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长沙水泵厂子公司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和高创新能源子公司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其他因应收账款债务人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诉讼仲裁等情况导致难以收回并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038.23	1,038.23	3-4 年、4-5 年、5 年以上	100.00	对方已进入破产程序，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73.66	773.66	4-5 年、5 年以上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75	228.75	4-5 年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甘肃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17.50	217.50	5 年以上	100.00	财务状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汇总	989.21	989.21	1-5 年以上	100.00	财务状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47.35	3,247.35	-	-	-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存在债务人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公司逐项分析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减值迹象，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公司已对存在上述情况的债务人对应的应收账款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并按预计无法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对报告期内债务人存在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等情形，已充分考虑应收账款是否适用单项计提情形，对于适用单项计提的情形，公司已根据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单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申请人对关联方的坏账计提标准是否有别于非关联方结合关联方经营情况、账龄结构、期后回款等说明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 申请人对关联方的坏账计提标准是否有别于非关联方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非关联方应收款项（2019 年为风电业务和非风电业务组合；2020 年风电整机业务出售后非风电业务组合改为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则采用减值矩阵法，公司采用的减值矩阵法是在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利用迁移率（或滚动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对信用损失进行预测。

对于关联方，公司按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对应的贷款基准利率与平均占用时间来确定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按预期损失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综合考虑前瞻信息的影响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为稳固的上下游关系，且均为地方国有企业，资信良好，货款清偿能力有保障，故公司将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单独组成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即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将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形成的利息损失作为预期信用损失。

(二) 结合关联方经营情况、账龄结构、期后回款等说明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关联方坏账计提情况

(1) 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占关联方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经营状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	哈电风能及其控股子公司	126,822.59	27.70%	63.72%	2,811.93	正常	否
2	长沙水泵厂及其控股子公司	40,732.34	8.90%	20.47%	546.63	正常	否
3	湘电集团	22,082.41	4.82%	11.10%	781.46	正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占关联方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经营状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湘电重装	8,098.33	1.77%	4.07%	285.22	正常	否
合计		197,735.67	43.18%	99.35%	4,425.24	-	-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关联方为哈电风能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沙水泵厂及其控股子公司、湘电集团和湘电重装，以上关联方应收账款合计 197,735.67 万元，占关联方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99.35%。

(2) 单项计提中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对关联方长沙水泵厂子公司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和高创新能源子公司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实际已停止经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对其的应收账款余额 39.8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对其的应收账款余额 1,053.3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关联方经营情况

(1) 哈电风能及其控股子公司

哈电风能经营情况详见问题六之“二、结合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构成以及相应经营状况，因债务人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等情况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之“(一) 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构成以及相应经营状况和诉讼仲裁情况”。

(2) 长沙水泵厂及其控股子公司

长沙水泵厂经营情况详见问题六之“二、结合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构成以及相应经营状况，因债务人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等情况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之“(一) 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构成以及相应经营状况和诉讼仲裁情况”。

(3) 湘电集团

湘电集团经营情况详见问题六之“二、结合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构成以及相应经营状况，因债务人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等情况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之“（一）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构成以及相应经营状况和诉讼仲裁情况”。

（4）湘电重装

湘电重装从事重型电传动车辆、防爆蓄电池工矿电机车等装备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安装调试、租赁，是中国 100t 级以上电动轮自卸车的主要生产厂家。公司 220t 电动轮自卸车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湘电重装多年来从事重型车辆及装备的研发生产，积累了大量的相关技术，产品质量优异，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湘电重装致力于抓住矿山设备的产业升级、矿山设备现代化改造、智能矿山行业大发展的机遇，开发对公司品牌影响力或经济效益有重大影响的重点产品，成为“零碳矿山”建设系统解决方案的龙头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停滞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的情形。

3、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22-3-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566.03	19.99%	4,391.85
1 至 2 年	104,563.95	52.83%	
2 年以内小计	144,129.98	72.82%	
2 至 3 年	24,497.05	12.38%	
3 至 4 年	14,706.58	7.43%	
4 至 5 年	6,043.27	3.05%	
5 年以上	8,550.13	4.32%	
合计	197,927.01	100.00%	4,391.85
2021-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4,977.02	38.52%	4,109.46
1 至 2 年	78,185.56	40.17%	
2 年以内小计	153,162.58	78.68%	
2 至 3 年	18,300.36	9.40%	
3 至 4 年	11,688.30	6.00%	
4 至 5 年	5,102.21	2.62%	
5 年以上	6,402.30	3.29%	
合计	194,655.75	100.00%	4,109.46
2020-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0,077.49	66.13%	1,333.80
1 至 2 年	35,333.07	17.96%	
2 年以内小计	165,410.56	84.10%	
2 至 3 年	14,400.84	7.32%	
3 至 4 年	7,217.85	3.67%	
4 至 5 年	7,803.06	3.97%	
5 年以上	1,852.82	0.94%	
合计	196,685.14	100.00%	1,333.80
2019-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353.48	17.57%	10,875.40
1 至 2 年	23,745.78	21.56%	
2 年以内小计	43,099.26	39.13%	
2 至 3 年	31,033.50	28.17%	
3 至 4 年	9,748.53	8.85%	
4 至 5 年	9,876.26	8.97%	
5 年以上	16,394.79	14.88%	
合计	110,152.34	100.00%	10,875.40

注：2022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账龄结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账龄在 2 年以内金额分别为 165,410.56 万元、153,162.58 万元、144,129.98 万元，占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金额比例分别为 84.10%、78.68%、72.82%。

2019 年末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账龄结构在 2 年以内的金额为 43,099.26 万元，占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金额比例为 39.13%，账龄较长，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湘电风能为公司并表子公司，湘电风能对湖南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47,062.39 万元，其中账龄在 2 年以上的金额为 41,264.72 万元；湖南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外风电场、太阳能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4、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97,927.01	194,655.75	196,685.14	110,152.34
减：坏账准备	4,391.85	4,109.46	1,333.80	10,875.4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3,535.16	190,546.29	195,351.34	99,276.94
期后回款金额	3,185.22	7,005.60	77,618.34	32,171.15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1.65%	3.68%	39.73%	32.41%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末-2022 年 3 月末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32.41%、39.73%、3.68%、1.65%。

公司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为出售湘电风能前的情况，即包括湘电风能对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2020 年 7 月，公司出售湘电风能 100% 股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哈电风能、长沙水泵厂和湘电集团，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哈电风能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对哈电风能应收账款余额为 126,822.59 万元，占关联方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63.72%。

一方面，哈电风能由于 2017 年以来外购件质量损失和内部管理不善，发展陷入阶段性困境。在 2020 年公司将其剥离后，兴湘集团和哈电集团成为其股东，股东实力雄厚，为其提供了产业资源协同和资金支持。但由于哈电风能的业务经

营尚处于恢复期，重新确定发展新战略后，内部经营管理完善、市场资源整合需要一定的时间，生产经营效益尚未完全显现。

另一方面，哈电风能对于下游风电场亦存在一定规模的待回收资金，其对上游风力发电机、叶片等零部件供应商的回款进度亦受下游风电场回款的影响。哈电风能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集团公司或其他拥有风电相关资质的大中型电力投资企业，其预算体制决定了资金支付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哈电风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相对滞后，导致哈电风能向公司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哈电风能在剥离前后，均是湘电股份母公司风力发电机产品的下游风力发电整机生产商，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基于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在公司出售湘电风能 100%股权时，由兴湘集团、兴湘置业出具担保函，为湘电风能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应付公司的货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对哈电风能的应收账款中，担保内余额为 47,389.68 万元，占比达 37.37%，其偿还具有第三方担保，可回收性较强。

因此，哈电风能与公司的交易往来是基于真实的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回款较慢具有阶段性特点，且部分欠款具有第三方担保，潜在风险较小。

（2）长沙水泵厂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对长沙水泵厂应收账款余额为 40,732.34 万元，占关联方应收账款总额的 20.47%。

长沙水泵厂经营水泵及配套产品相关业务，主要客户为火电厂、核电厂等大型国有电力公司。电厂项目存在建设周期长的特点，长沙水泵厂相应的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导致长沙水泵厂向公司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下发通知的精神，2022 年 2 月 23 日，湘电长泵股东变更为湘潭钢铁。湘潭钢铁为湖南钢铁集团的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是湖南省盈利规模最大的省属集团，财务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为湘电长泵提供一定的流动性保障。2021 年，湖南钢铁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194.20 亿元，净利润 131.97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湖南钢铁集团总资产 1,372.31 亿元，净资产 659.67 亿元。2021 年 5 月 27 日，东方金诚给予湖南钢铁集团 AAA 评级。

长沙水泵厂在剥离前后，均是湘电股份母公司电动机产品的下游水泵产品生

产商，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基于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在公司出售长沙水泵厂股权时，由湖南高速集团出具担保函，为长沙水泵厂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应付公司的货款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对长沙水泵厂的应收账款中，担保内余额为 28,705.84 万元，占比达 70.47%，其偿还具有第三方担保，可回收性较强。

（3）湘电集团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对湘电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 22,082.41 万元，占关联方应收账款总额的 11.10%。

公司历史上因军工资质的原因，与湘电集团合作开展军工业务，即公司向湘电集团销售特种产品，再由湘电集团对军方客户供货。在这一交易模式下，公司形成对湘电集团的应收账款，湘电集团亦形成对军工客户的应收账款，并按照各个项目进度在收到军工客户的回款后同比例支付公司相应的价款。由于军工产品的产业链较长，且公司部分产品尚未完成军品审价等程序，湘电集团暂无法收到针对该部分产品的下游军工客户回款，进而导致湘电集团对公司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由于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军工生产商，客户资信良好，回款风险较小。此外，下游军工生产商对湘电集团的货款结算方式均是基于军品审价等程序惯例，随着应收账款对应的产品逐渐完成军品审价等程序，以上军工产品逐渐进入货款支付节点，预计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将相应回收。

4、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按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的情况

公司对哈电风能、长沙水泵厂的应收账款，部分金额为两家公司剥离前形成的内部应收账款。公司对其剥离转让时，由第三方对相关应收账款提供了还款担保。根据湖南高速集团出具的担保函，湖南高速集团同意为长沙水泵厂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应付公司的货款 31,875.02 万元提供担保。根据兴湘集团、兴湘置业出具的担保函，兴湘集团及其子公司兴湘置业同意为湘电风能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应付公司的货款 100,342.08 万元提供担保。

对于以上货款，哈电风能、长沙水泵厂分别出具了明确的还款计划。哈电风

能须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担保内所有货款；长沙水泵厂须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担保内所有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的金额分担保内和担保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3-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未担保金额合计	121,831.50	61.56%	4,391.85
担保金额合计	76,095.52	38.44%	-
其中：长沙水泵厂担保金额	28,705.84	14.50%	-
哈电风能担保金额	47,389.68	23.94%	-
合计	197,927.01	100.00%	4,391.85
2021-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未担保金额合计	116,089.51	59.64%	4,109.46
担保金额合计	78,566.24	40.36%	-
其中：长沙水泵厂担保金额	28,755.84	14.77%	-
哈电风能担保金额	49,810.40	25.59%	-
合计	194,655.75	100.00%	4,109.46
2020-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未担保金额合计	93,272.72	47.42%	1,333.80
担保金额合计	103,412.42	52.58%	-
其中：长沙水泵厂担保金额	29,792.60	15.15%	-
哈电风能担保金额	73,619.82	37.43%	-
合计	196,685.14	100.00%	1,333.80
2019-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未担保金额合计	78,693.17	71.44%	10,875.40
担保金额合计	31,459.17	28.56%	-
其中：长沙水泵厂担保金额	31,459.17	28.56%	-
合计	110,152.34	100.00%	10,875.40

注：2022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对长沙水泵厂及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中担保内金

额为 28,705.84 万元，占长沙水泵厂应收账款比例达 70.47%；哈电风能及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中担保内金额为 47,389.68 万元，占哈电风能应收账款比例达 37.37%。

公司对于应收哈电风能、长沙水泵厂担保内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湖南高速集团和兴湘集团为湖南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担保能力。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湖南高速集团总资产为 6,344.28 亿元，货币资金为 129.68 亿元，净资产为 2,193.4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5.43%。湖南高速集团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较大，目前持有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2022 年 4 月 11 日，大公国际对湖南高速集团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兴湘集团总资产为 720.70 亿元，货币资金为 22.56 亿元，净资产为 499.4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0.71%。兴湘集团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较大，目前持有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2021 年 6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对兴湘集团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资信情况良好。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湖南高速集团、兴湘集团的履约担保能力，公司与长沙水泵厂、湘电风能及其子公司之间分别被湖南高速集团和兴湘集团担保部分的往来款项的违约风险极低，公司未对相关往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

公司对于担保外款项的坏账计提严格按照公司应收款项会计政策执行。对于担保外款项中纳入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的部分，公司按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对应的贷款基准利率与平均占用时间来确定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按预期损失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综合考虑前瞻信息的影响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以此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情况详见问题六之“一、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申请人预期信用损失率设定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业务实际，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之“（一）申请人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

（2）按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由于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实际已停止经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对其的应收账款余额 39.8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对其的应收账款余额 1,053.3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包括按照关联方组合计提、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说明申请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其他财务指标的行业差异原因一致

（一）申请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江特电机	2.56	5.74	3.32	3.50
卧龙电驱	0.88	3.94	3.73	3.80
佳电股份	0.99	4.31	3.86	3.44
中电电机	0.66	3.13	4.67	4.08
中位数	0.94	4.13	3.80	3.65
平均值	1.28	4.28	3.90	3.71
湘电股份	0.27	1.11	1.18	0.99

（二）申请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与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除电动机业务外，还从事风力发电机和特种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风电业务产品（湘电风能出售前为风力发电整机业务，湘电风能出售后为风力发电机业务）从生产、发货到下游风电运营场装机耗时较长，回款周期拉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周转率较低。此外，在特种产品板块，特种产品需要军方审价通过后方可全部回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部分产品采用投入法确认收入，且生产周期较长，在下游客户未付款前应收账款余额将随着产品成本的投入进度

的推进持续增加。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具备合理性。

(三) 是否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其他财务指标的行业差异原因一致

1、账龄结构

(1) 2021 年末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末										
账龄	湘电股份		江特电机		卧龙电驱		佳电股份		中电电机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13,447.64	48.67%	41,471.56	64.83%	330,223.12	80.08%	70,378.31	78.63%	30,933.97	83.60%
1-2年	105,863.20	24.14%	4,538.34	7.09%	36,879.69	8.94%	10,989.62	12.28%	3,021.84	8.17%
2年以内小计	319,310.85	72.81%	46,009.90	71.92%	367,102.82	89.02%	81,367.93	90.91%	33,955.81	91.77%
2-3年	56,993.34	13.00%	1,961.33	3.07%	21,120.73	5.12%	3,018.17	3.37%	1,014.86	2.74%
3-4年	36,667.78	8.36%	6,403.45	10.01%	11,367.34	2.76%	1,309.30	1.46%	539.20	1.46%
4-5年	8,225.92	1.88%	5,874.05	9.18%	3,491.86	0.85%	747.44	0.84%	196.07	0.53%
5年以上	17,375.64	3.96%	3,723.91	5.82%	9,278.19	2.25%	3,060.93	3.42%	1,294.97	3.50%
合计	438,573.53	100.00%	63,972.64	100.00%	412,360.94	100.00%	89,503.77	100.00%	37,000.91	100.00%

注：①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相关数据，因此未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见，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中 2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为 72.81%，可比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中 2 年以

内的金额占比介于 71.92%-91.77%，公司账龄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2020 年末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末										
账龄	湘电股份		江特电机		卧龙电驱		佳电股份		中电电机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30,279.85	57.52%	40,175.71	65.95%	305,609.91	81.66%	60,141.79	76.88%	19,570.07	75.42%
1-2年	89,607.44	22.38%	3,887.36	6.38%	35,715.02	9.54%	7,160.96	9.15%	2,749.80	10.60%
2年以内小计	319,887.29	79.90%	44,063.08	72.33%	341,324.93	91.20%	67,302.75	86.04%	22,319.87	86.02%
2-3年	46,991.64	11.74%	6,860.95	11.26%	16,105.55	4.30%	3,272.69	4.18%	737.39	2.84%
3-4年	11,119.26	2.78%	6,126.03	10.06%	6,121.30	1.64%	2,205.04	2.82%	342.79	1.32%
4-5年	10,491.86	2.62%	339.16	0.56%	4,816.67	1.29%	1,788.21	2.29%	244.50	0.94%
5年以上	11,854.51	2.96%	3,527.85	5.79%	5,883.29	1.57%	3,658.24	4.68%	2,302.03	8.87%
合计	400,344.56	100.00%	60,917.07	100.00%	374,251.74	100.00%	78,226.93	100.00%	25,946.58	100.00%

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中 2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为 79.90%，可比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中 2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介于 72.33%-91.20%。公司账龄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2019 年末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末										
账龄	湘电股份		江特电机		卧龙电驱		佳电股份		中电电机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15,582.39	36.84%	43,770.34	61.64%	294,136.54	80.50%	49,559.99	67.54%	15,581.47	66.80%
1-2年	114,858.30	19.63%	10,766.58	15.16%	44,242.71	12.11%	9,954.78	13.57%	1,551.33	6.65%
2年以内小计	330,440.69	56.47%	54,536.92	76.80%	338,379.25	92.61%	59,514.77	81.11%	17,132.80	73.46%
2-3年	86,145.88	14.72%	11,784.46	16.60%	10,738.86	2.94%	6,995.78	9.53%	1,119.50	4.80%
3-4年	60,299.20	10.30%	477.70	0.67%	6,947.37	1.90%	2,290.59	3.12%	358.92	1.54%
4-5年	49,743.49	8.50%	1,102.52	1.55%	3,655.76	1.00%	1,587.96	2.16%	1,277.90	5.48%
5年以上	58,554.51	10.01%	3,109.75	4.38%	5,646.49	1.55%	2,985.50	4.07%	3,434.81	14.73%
合计	585,183.78	100.00%	71,011.35	100.00%	365,367.73	100.00%	73,374.60	100.00%	23,323.94	100.00%

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中，2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为 56.47%，可比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中 2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介于 73.46%-92.6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可比公司有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尚未出售湘电风能，2019 年末风电业务应收款项余额为 261,779.44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4.73%。由于湘电风能客户回款周期长，账龄长，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上的金额比例占比超过 40%，影响公司综合账龄结构。2020 年 7 月，公司出售湘电风能 100%股权，从 2020 年末开始，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2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2、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详见问题六之“一、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申请人预期信用损失率设定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业务实际，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之“（三）报告期内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风电业务产品（湘电风能出售前为风力发电整机业务，湘电风能出售后为风力发电机业务）从生产、发货到下游风电运营场装机耗时较长，回款周期拉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周转率较低。此外，公司特种产品需要军方审价通过后方可全部回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部分产品采用投入法确认收入，在下游客户未付款前应收账款余额将随着产品成本的投入进度的推进持续增加。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具备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资料，获取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比例等信息，核查分析并与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作比较；

2、通过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公司官网及其他公开信息了解其基本信息和发展现状；访谈主要关联方债务人，获取部分债务人发展规划，核查其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开展；

3、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和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检查回款凭证，分析期后回款比率的影响因素，并核查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4、了解公司对于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式的差异，核查其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设置符合风电板块、电动机板块和特种产品板块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特性、发行人信用政策和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针对债务人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等情况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3、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坏账计提按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对应的贷款基准利率与平均占用时间来确定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按预期损失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综合考虑前瞻信息的影响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对非关联方采用减值矩阵法，在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利用迁移率（或滚动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对信用损失进行预测。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目前经营正常，综合关联方经营状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期后回款等因素，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除从事电动机业务外，还从事风力发电机和特种产品业务，风电业务和特种产品业务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周转率较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末、2021 年末账龄结构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可比公司有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尚未出售湘电风能，2019 年末

风电业务应收款项余额占比较高，由于风电业务客户回款周期长，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综合账龄结构。

问题七

最近三年各期末, 申请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20,086.27 万元、397,749.60 万元和 313,541.63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61%、42.17%和 38.34%。请申请人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说明短期借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负债结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并结合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业务资金流转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说明短期借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负债结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 公司短期借款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末,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20,086.27 万元、397,749.60 万元、313,541.63 万元和 327,230.63 万元, 以信用借款为主要构成部分,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	-	20,000.00	-
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	3,453.67
信用借款	327,200.00	313,200.00	377,100.00	515,97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63	341.63	649.60	662.60
合计	327,230.63	313,541.63	397,749.60	520,086.27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避免了因抵押借款对公司各类经营资产权属的潜在影响, 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二) 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说明短期借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末 (公司出售湘电风能 100%股权), 公司收入的主要贡献板块之一为风力发电整机业务; 2020 年 8 月至今, 在出售风力发电整机

业务经营主体湘电风能股权后，公司留存的风力发电机业务成为收入主要贡献板块之一。

风力发电机与风力发电整机业务为上下游关系，均为风电运营场的上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制造业，具有前期投入大、回报周期长和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对于部分终端风电运营场客户，公司在风电场建设初期即根据客户要求开始备货，需要开始投入生产营运资金。由于风电场建设周期长、不可控因素多，建设进程耗时较长，在产品交付实现收入并回笼资金前，公司需要根据风力发电机或风力发电整机的生产进度情况持续投入资金，组织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和支付人员工资等，对公司资金储备要求较高。

因此，公司为保持营运资金的合理充裕，在日常营运资金出现短缺时需及时通过银行贷款等多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导致短期借款占比较高。

2、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历史上为拓展新业务板块，投入大额资金，形成一定的资金缺口。此外，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以融资成本较低的短期借款为主要债务融资方式，降低利息费用，具有一定的经济性。

(1) 公司历史上对风电板块投资回报不及预期形成自身的资金缺口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出资 0.55 亿元成立了湘电风能，开始从事风力发电整机业务，以发挥公司在风力发电机研制方面的优势，抓住风电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2007 年至 2009 年，为扩大风电板块业务规模，公司先后两次对湘电风能增资，共计约 4 亿元。2011 年 6 月，公司出资约 7.19 亿元收购湘电集团持有的湘电风能 49% 股权。2013 年至 2016 年，公司两次以应收账款债转股的形式对湘电风能增资，共计约 26 亿元。

在公司投资风电整机业务后，风电行业发展情况整体不乐观，“弃风”现象严重。此外，2018 年、2019 年，湘电风能管理不善，因外购件质量问题发生大额三包费用；2019 年受抢装潮影响和产能限制，供应商纷纷大幅涨价，进一步压缩利润空间。2018 年和 2019 年，湘电风能出现大额亏损，净利润分别为 -132,357.95 万元、-93,751.41 万元。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前期对风电板块的资金投入的回报不及预期，造成公司

日常营运资金紧缺。2020 年 7 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对外转让湘电风能股权，公司不再从事风力发电整机业务。

（2）以短期借款为主要债务融资方式具有一定经济性

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需保持充裕的营运资金规模。银行短期借款放款审核快、借款利率低，为公司节约大量的人力和时间成本，同时维持相对较低的利息费用，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负担。因此，公司借助银行融资渠道不断借入短期借款，以补充日常经营的资金缺口，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2021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使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幅度减小，短期借款占比亦同步下降。

（三）负债结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江特电机	44.51%	50.36%	45.60%	45.08%
卧龙电驱	25.68%	18.77%	20.29%	19.97%
佳电股份	-	0.18%	0.13%	0.11%
中电电机	-	-	-	-
湘电股份	37.60%	42.18%	38.34%	39.97%

由上表可知，中电电机报告期内无短期借款，佳电股份短期借款占比较低，卧龙电驱短期借款占比介于 18%-26%，江特电机短期借款占比介于 44%-51%。公司短期借款占比介于 37%-43%，高于卧龙电驱，低于江特电机。同行业可比公司负债结构具有自身的特点，与其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开展模式相关。公司短期借款水平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偏高的水平，主要系公司历史上对外投资形成的资金缺口和信贷模式的选择所致，符合自身的经营实际情况。

二、结合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业务资金流转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财务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结合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业务资金流转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1、账面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1,520.5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1.0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及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货币资金	占比
江特电机	595,048.11	87,495.85	14.70%
卧龙电驱	2,227,105.82	244,541.30	10.98%
佳电股份	530,517.77	66,855.23	12.60%
中电电机	116,833.87	5,838.91	5.00%
平均值			10.82%
湘电股份	1,281,406.86	141,520.57	11.0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占比的平均值为 10.82%。公司货币资金占比为 11.0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业务资金流转情况

（1）采购业务资金流转

在采购业务端，公司建立健全了供应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采购相关规章制度，与供应商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除 2019 年由于公司尚在开展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中贸易相关供应商较多以外，2020 年、2021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有利于公司采购端资金顺畅流转。

此外，上游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普遍较为合理、稳定，有利于公司业务资金平稳流转。2021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和付款条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信用政策
1	湘潭尚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对湘电股份母公司：开出发票后 60 天支付（90%），留（10%）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后支付。 对湘电动力：检验合格并收到开具的合同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标的额的 90%作为验收合格款，合同标的额的 10%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并收到乙方（指湘潭尚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下同）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如标的物在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可书面申请提前支付质保金
2	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出发票后 60 天支付（90%），留（10%）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后支付
3	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对湘电股份母公司：开出发票后 60 天支付（90%），留（10%）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后支付。 对湘电动力：检验合格并收到开具的合同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标的额的 90%作为验收合格款，合同标的额的 10%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并收到乙方（指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下同）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如标的物在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可书面申请提前支付质保金
4	武汉钢铁集团兴达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先款后货，100%预付款
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全额预付

湘潭尚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电机用电磁线，均为公司主要原材料。2021 年，公司前三大供应商均为发行人母公司提供了宽松合理的信用政策，要求开出发票后 60 天支付 90%货款，并按照商业惯例保留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湘潭尚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对湘电动力为开出发票后支付 90%货款并保留质量保证金，符合正常商业交易惯例。以上付款模式保障了公司在采购业务端资金的充裕性和流转的顺畅性，为公司营运资金管理创造良好条件。

武汉钢铁集团兴达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销售钢铁相关原材料，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系基于双方供求关系和商业谈判结果确定，符合钢铁行业公司对外销售结算方式的行业惯例。

（2）销售业务资金流转

1) 制定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

在销售业务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加强客户统一管理，

按照企业性质、资产负债率、合同履行情况等维度，将客户信用等级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并于每年进行复评。对于应收账款，销售部门每月末按照已签和拟签合同制定下月的回款计划，明确责任人、责任领导；每周召开回款计划对账会，按照计划节点核实实际回款与计划回款差异，对回款计划进行动态管理，确保月度回款计划的落实与执行。

此外，公司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精细化管理，包括提前做好资本性支出规划，根据经营情况和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安排经营性支出，适当匹配经营上下游账期，依据实际经营所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入资金，确保资金支出与公司现金流和盈利能力相匹配。

2) 实施营销专项改革

2019 年，公司开始实施营销改革，着力提升项目信息覆盖率、投标率、中标率及合同交付率，促进销售端业务资金流转。公司响应国家绿色循环发展战略，成立专门工作组推进公司“双碳”产品市场拓展，重点做好高效节能电机的推广和应用，维护好现有主机厂，加快新主机厂开发，持续拓宽水利水务、石油化工、矿山、冶金、建材、工程机械等产品市场。在“双碳”目标机遇下，力争实现高效节能电机（高压）市场订货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高效节能电机（低压）市场订货增幅超过 40%，重点产品及成套业务订单翻倍。同时，公司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以营销中心、长沙研究院为依托，打造一支高素质的营销工程师队伍，实行“工资+奖励”的营销激励模式，细化激励方式。

通过在“双碳”政策背景下继续推进专项营销改革，公司挖掘新兴业务增长点，持续扩大公司收入来源，改善业务资金流转情况。

（3）销售与采购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88,355.70 万元、452,182.41 万元、239,284.51 万元和 42,986.27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8,350.82 万元、325,893.92 万元、175,195.89 万元和 30,033.7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86.27	239,284.51	452,182.41	688,355.7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33.74	175,195.89	325,893.92	548,350.82

公司通过具有前瞻性的营销战略改革、合理的上下游信用政策和销售采购管理制度，保证了销售与采购业务资金的顺畅流转。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高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并保持充裕、稳定的差值空间，有利于防止资金流紧缺和潜在财务风险。

3、是否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为 11.0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公司上游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普遍较为合理、稳定，有利于采购业务端资金顺畅流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实施营销改革，开拓收入增长点。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高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并保持充裕、稳定的差值空间，有利于防止资金流紧缺和潜在财务风险。同时，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已与各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二）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关于潜在的财务风险，保荐机构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披露如下：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日常运营需投入大量流动资金组织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和支付人员工资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64.17%，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以信用借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20,086.27 万元、397,749.60 万元和 313,541.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3%、31.22%和 24.61%。通过低效资产的剥离和前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公司的自身资金积累，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短期借款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是资金密集型的运营特点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构成明细，分析其与总资产、负债总额的匹配关系；

2、通过公开信息了解风电行业的行业特性、市场主体的运营模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数据；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史上对湘电风能投资的决策文件和凭证；

4、获取发行人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信用政策相关条款，分析供应商信用政策对公司业务资金流转的影响。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双方交易情况；

5、查阅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营销改革相关资料和现金流量表，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相关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比较高主要系风电行业特点、历史上对外投资拓展市场的业务模式所致，符合其自身经营实际情况；

2、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采购端和销售端的业务资金流转顺畅，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3、保荐机构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充分提示了潜在的财务风险。

问题八

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末，申请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系湘电集团为补足对湘电动力的实缴出资，以在建工程投入至湘电动力更新改造及双加项目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湘电集团补足出资相关在建工程的构成明细及形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造所在区域、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工时间、投入金额、涉及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属、相关建造手续的完备性等，是否履行相关评估及审批情况，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及评估参数的选择是否合理谨慎。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湘电集团补足出资相关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湘电动力，湘电集团认缴出资额为 27,000 万元。截至本次补足出资前，湘电集团实缴出资额为 20,356.46 万元。为夯实对湘电动力的出资，湘电集团以部分实物资产投资湘电动力，补足认缴出资。

湘电集团补足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主要为特种产品生产设备，包括 H11A 项目（01 项目）、H12 项目（02 项目）和 H04B 项目（03 项目）三个在建工程项目，均建造在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 66 号。以上项目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施工单位，其项目建设单位、开工时间、投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工时间	投入金额	评估值
1	H11A 项目 (01 项目)	湘电集团	2015 年 1 月	2,205.68	1,394.04
2	H12 项目 (02 项目)	湘电集团	2015 年 3 月	631.70	656.89
3	H04B 项目 (03 项目)	湘电集团	2014 年 9 月	5,588.45	4,587.65
合计				8,425.83	6,638.58

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属方面，本次投入实物资产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其中土建工程包括电缆沟、油水沟的建设，是设备安装的配套工程，不属于房屋建筑，无须办理产权证书。此外，本次投入实物资产不包括土地。

在建造手续完备性方面，由于不涉及土地房屋建设，故以上项目无须履行房屋建造的相关手续。此外，以上项目为特种产品生产设备建造，已履行所需的军工事项审批程序和环评批复手续。

二、相关评估及审批程序

（一）相关评估程序

2021 年 12 月 27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 2021 第 2313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次投入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6,638.58 万元。

（二）相关审批程序

湘电集团就该事项履行了党委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和备案程序。

2021 年 12 月 28 日，湘电集团召开党委扩大会，听取《关于以部分实物资产夯实对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金的报告》，同意以部分实物资产夯实对湘电动力出资。

2021 年 12 月 28 日，湘电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夯实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金的部分实物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2020〕70 号）相关规定，湘电集团作为省属企业对《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 2021 第 2313 号）履行了备案程序。

由于本次资产投入仅为补足前期认缴的注册资本，不属于增资行为，故该事项不需要湘电动力或上市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其他增资涉及的批复、审议程序。

三、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及评估参数的选择是否合理谨慎

（一）评估基准日的选择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由评估委托人湘电集团选择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

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评估方法的选择做如下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在建工程，是通过预测在建工程的获利能力，对未来带来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量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在建工程的评估价值。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根据目前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价格。如果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不完全相同，则需要根据被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价值的影响作出调整。

使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有符合公开市场条件、市场有效、评估对象与市场参照是相似或可比的等三个基本条件。

3、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在建工程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其在使用过程中自然磨损、技术进步或外部环境导致的各种贬值，即在建工程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估测在建工程评估值的方法。

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对企业未来带来的净利润无法可靠计量，且市场不具备与被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参照物。根据此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方法为成本法，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要求。

（三）评估参数的选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在建工程项目，根据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根据实际资产特征，未引入较多评估参数。

在重置成本法下，评估机构综合考虑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等评估参数。设备购置价通过向相关厂家询价确定；运杂费、基础费、安装

调试费对评估值影响有限，其选取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并结合设备具体情况确定。

综上，评估参数的选择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本次实缴出资的评估报告和湘电动力验资报告，核查湘电动力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 2、获取本次实缴资本补足事项涉及的在建工程设备明细情况；
- 3、获取本次实缴资本补足事项的内部审批会议文件、备案表和资产交割清单，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履行程序的完备性；
- 4、查阅评估报告，分析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及评估参数选择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湘电集团补足出资相关在建工程的构成明细及形成情况。上述项目为特种产品的生产设备建造，不涉及房屋土地，已履行相应军工审批程序和环评批复手续，相关手续齐备；
- 2、本次补足出资所涉投入资产已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湘电集团已履行国资审批和备案程序；
- 3、评估委托人湘电集团选择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根据此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方法为成本法，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要求；在重置成本法下，评估机构综合考虑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等评估参数，参数选取均有客观依据，并结合设备具体情况，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问题九

请申请人结合未决诉讼、仲裁进展分析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未决诉讼、仲裁进展分析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未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1,000 万元以上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尚未了结的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4 项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 1,0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及第三人	起诉时间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涉诉金额（万元）
1	湘电国贸	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2019.06.25	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交付纸浆产品 86,524.17 吨或支付货款 4.2 亿元，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因涉及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力钧未结刑事诈骗案件，暂中止审理。该诈骗案刑事一审裁定拍卖涉案相关存货，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成功拍卖，拍卖价款 5,272.00 万元，刑事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完结	42,000.00
2	湘电国贸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臣元贸易有限公司	2019.08.13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9,587.34 万元、违约金 95.87 万元，上海臣元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	裁定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587.34 万元、违约金 95.87 万元、已垫付的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保全保险费 6.79 万元，上海臣元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湘电国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683.22

序号	原告	被告及第三人	起诉时间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涉诉金额 (万元)
				任,被申请人承担保全费 0.5 万元、保全保险费 6.79 万元	申请强制执行, 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3	湘电国贸	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	2019.08.13	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052.38 万元、违约金 90.52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保全保险费 6.41 万元	裁定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052.38 万元、违约金 90.52 万元、已垫付的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 保全保险费 6.41 万元, 受理费 25.95 万元, 处理费 1.3 万元。湘电国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9,142.91
4	湘电物流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8.06.06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运费 1,331.63 万元、违约金 69.66 万元	判决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运费 1,053.3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因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湘电物流已经申报普通债权, 目前已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进行第二轮表决, 在预留相应款项后, 根据债权清偿方案, 湘电物流的债权初步可获清偿 45.86 万元, 目前尚未收到偿还款项	1,401.30
合计						62,227.43

(2)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尚未了结的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共有 4 项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 1,0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及第三人	起诉时间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涉诉金额 (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05	1、湘电国贸赔偿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垫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利	一审判决湘电国贸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金额合计约 1,121.94 万	1,641.50

序号	原告	被告及第三人	起诉时间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涉诉金额 (万元)
		公司		息损失；2、湘电国贸承担8起信用证纠纷律师费；3、湘电股份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4、湘电国贸、湘电股份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元，2022年4月29日湘电国贸收到其余1项判决，判决湘电国贸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金额合计约80.75万元，其中涉及交通银行自开自贴的2件案件，合计金额352.51万元，湘电国贸已经提起上诉，另6起已生效判决，湘电国贸已履行完毕847.44万元支付义务	
2	上海沐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05	上海国贸返还款1,0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合计1,100万元，湘电国贸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解除销售合同，上海国贸返还款1,0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00万元、一审案件受理费8.78万元并承担财产保全费0.5万元，驳回其它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上海国贸无可供执行财产，尚未返还款及支付违约金，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1,100.00
3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国贸、湘电国贸	2019.06.26	上海国贸返还款1,551.05万元并支付至实际返还款之日的利息、违约金155.10万元，湘电国贸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解除销售合同，上海国贸内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返还款1,551.05万元、支付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违约金155.10万元、支付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费0.50万元，驳回其余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上海国贸无可供执行财产，尚未返还款及支付违约金，本案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1,706.15
4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国贸、湘电国贸	2019.06.26	上海国贸返还款1,396.15万元并支付至实际返还款之日的利息、违约	一审判决解除销售合同，上海国贸于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返还款	1,535.76

序号	原告	被告及第三人	起诉时间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涉诉金额 (万元)
				金 139.61 万元, 湘电国贸承担连带责任	1,396.15 万元、支付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违约金 139.61 万元、支付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费 0.50 万元, 驳回其余诉讼请求, 二审维持原判。上海国贸无可供执行财产, 尚未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 本案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合计						5,983.41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湘电股份案件,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湘电动力案件、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诉湘电股份案件均已撤诉, 并已解除对湘电股份及湘电动力相应的财产冻结。

2、其余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除上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 公司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湘电股份	上海国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2.04	已经出具民事调解书, 尚未执行完毕
湘电股份	青岛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8.62	已开庭, 待判决
湘电股份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6.88	诉前调解阶段
湘电股份	湘潭市恒力机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0.40	待开庭
小计			617.94	-
李炳炎	湘电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8.72	已开庭, 待判决
新疆国宏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湘电股份	修理合同纠纷	19.88	二审已开庭, 待判决
谢晓庆	湘电股份	劳动争议纠纷	5.97	待开庭
上海金藏物资有限公司	湘电国贸	不当得利纠纷	/	待开庭
湘潭佳诚物流有限公司	湘电物流	运输合同纠纷	873.43	已第一次开庭, 待判决
连云港市永昌货	湘电物流	运输合同纠纷	818.15	已经出具民事调解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物运输有限公司				书，尚未执行完毕
小计			1,866.15	-

注：上述涉诉金额以生效判决、裁决金额或民事调解金额为基础列示，未包含尚未明确金额的利息、罚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若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或裁决，则以一审判决（如有）、民事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中列明金额的诉讼或仲裁请求为基础列示，未包含尚未明确金额的利息、案件受理费等

（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各诉讼仲裁案件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1、1,000 万元以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尚未了结的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1) 事项 1 为起诉纸浆贸易合同相对方上海煦霖、上海堃翔和上海弘升信用证欺诈，公司子公司湘电国贸及孙公司上海国贸从上海煦霖采购纸浆并存放于第三方仓库上海堃翔，约定客户上海弘升付款后，直接从上海堃翔取货。由于上海弘升发生逾期付款现象并失联，湘电国贸报案处理，并提起民事诉讼。公司已申请保全相关价值 42,000 万元的纸浆或其他同等价值货物，涉案相关的存货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成功拍卖，拍卖价款 5,272.00 万元，但湘电国贸最终可收到还款金额暂无法确定。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于上海弘升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24,195.77 万元；针对存放在涉嫌合同诈骗交易对方上海堃翔的存货，已计提预计负债 17,872.61 万元；

2) 事项 2 至事项 3 涉及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子公司湘电国贸作为申请人。针对仲裁涉及的债权，对方已提供房产抵押，对于抵押物价值不足部分，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共计 5,233.20 万元，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事项；

3) 事项 4 涉及运输合同纠纷，子公司湘电物流作为原告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诉讼涉及的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共计 1,053.30 万元，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事项。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尚未了结的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1) 事项 1 为湘电国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信用证纠纷，由

于该信用证涉及纸浆贸易合同案件当中的贸易诈骗案，因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湘电国贸暂未支付相应款项，并已按照对于相关信用证暂未支付金额涉及的利息计提了预计负债共计 1,141.5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湘电国贸已履行完毕 847.44 万元支付义务；

2) 事项 2 为纸浆贸易下游客户上海沐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湘电国贸、上海国贸提起的诉讼，由于该诉讼已终审判决，公司已将预收上海沐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000 万元调整到其他应付款，同时计提了 118.06 万元诉讼损失，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事项；

3) 事项 3 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湘电国贸及上海国贸之间的贸易业务纠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件进行了终审判决，公司已将预收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551.05 万元调整到其他应付款，同时计提了 174.23 万元诉讼损失，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事项；

4) 事项 4 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湘电国贸及上海国贸之间的贸易业务纠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件进行了终审判决，公司已将预收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396.15 万元调整到其他应付款，同时计提了 157.21 万元诉讼损失，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事项。

2、其余未决诉讼仲裁案件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针对上述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其余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预计不会导致额外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须计提预计负债；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其余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当中，4 项案件为供应商向公司及子公司的货款或工程服务款的支付请求诉讼或仲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针对上述供应商已计提相应的应付账款，相关涉诉案件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共计 19,014.11 万元。公司已根据诉讼及仲裁情况进行了充分评估，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该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计提的预计负债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涉及的起诉书、判决书及裁定书等资料，了解了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案由、具体进展等；

3、取得发行人关于未决诉讼及仲裁的相关说明，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复核发行人针对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对相关诉讼及仲裁计提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十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未进行现金分红或其他股利分配。请申请人：（1）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章程中与分红相关的条款内容、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子公司未来有无向母公司分红的具体计划；（2）结合 2021 年年报利润分配情况说明是否按照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结合公司的分红能力、章程条款、实际分红情况及未分红原因，对公司现金分红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章程中与分红相关的条款内容、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子公司未来有无向母公司分红的具体计划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章程中与分红相关的条款内容

1、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与分红相关的条款内容

根据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有关分红的条款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五）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七）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九）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

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一级子公司章程中与分红相关的条款内容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章程中与分红相关的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与分红相关的条款
1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职责：.....（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职责：.....（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职责：.....（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职责：.....（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3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八十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三）组织拟定公司年度精英计划，投融资方案查案，年度财务预、决算草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草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草案；（四）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方案；.....
4	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第十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四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 5% 的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利； （五）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与分红相关的条款
5	湘潭电机物流有限公司	第十六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职责：.....（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职责：.....（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6	湘潭牵引电气设备研究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决定。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7	上海湘潭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由全体股东组成的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以下职权：.....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广东湘潭电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章程中无强制分红条款，发行人对一级子公司持股比例均在 51%以上，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子公司分红情况施加有效的统筹管理。

（二）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子公司未来向母公司分红的具体计划

1、报告期内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情况

除湘电动力 2019 年度向公司分红外，其余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向发行人分红。湘电动力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向发行人分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湘电动力	-	-	2,219.22

2、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7,065.79	-7,089.82	-7,661.09
2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637.19	-55,756.06	-52,553.45
3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31,072.06	17,966.79	10,230.55
4	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12.79	-21.82	未设立
5	湘潭电机物流有限公司	-3,261.76	-3,421.20	-3,548.47
6	湘潭牵引电气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263.60	-306.76	-418.10
7	上海湘潭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3,782.01	-3,832.24	-3,776.23
8	广东湘潭电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08.20	-547.92	-423.62

报告期内，湘电动力于 2019 年度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2020 年度、2021 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湘电动力业务规模增加，对现金流需求增加，为保障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未向股东分红，因此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湘电动力未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具有合理性，未违反湘电动力《公司章程》的规定。

湘电电气于 2020 年设立，2020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2021 年度扭亏为盈，但盈利较少，且后续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出于维持持续生产经营资金需要，2021 年度未向发行人分红，具备合理性，未违反湘电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湘电动力、湘电电气以外的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未向母公司分红具备合理性，未违反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对子公司分红事项具有控制权，能够决定子公司向母公司的分红等相关事项。未来，发行人子公司仍将根据自身经营业绩及资金需求情况，合理分配利润，按照公司章程相关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向母公司分红。

二、结合 2021 年年报利润分配情况说明是否按照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312,018.01 万元，母公司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357,849.45 万元，其在 2021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未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为现金分红条件之一，因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故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实施现金分红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结合公司的分红能力、章程条款、实际分红情况及未分红原因，对公司现金分红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核查意见

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合并报表)	-312,018.01	-319,965.29	-325,969.00
未分配利润 (母公司报表)	-357,849.45	-357,643.17	-27,310.49

公司最近三年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存在未弥补亏损，暂不具备现金分红能力，不满足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所规定的实施现金分时该年度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的要求，故发行人近三年未实施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现金分红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目前，公司已通过剥离湘电风能、长沙水泵厂等主要亏损子公司并停止贸易业务、聚焦核心业务，实施再融资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逐步改善经营状况，待未来满足分红条件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分红计划。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利润分配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湘电动力分红的股东会决议；
-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确认报告期内的未分配利润

情况；

4、查阅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并对照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湘电动力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湘电电气 2021 年度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未向发行人分红；其他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未向发行人分红。该等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向发行人分红的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对子公司分红事项具有控制权，能够决定子公司向母公司的分红等相关事项。未来发行人子公司仍将根据自身经营业绩及资金需求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相关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向发行人分红；

3、2021 年度发行人因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未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存在未弥补亏损，暂不具备现金分红能力，不满足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所规定的实施现金分时该年度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的要求，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现金分红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一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

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二）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初（2019年1月1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长沙水泵厂的借款，本息共计 18,555.90 万元。上述借款于 2019 年 9 月长沙水泵厂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发生，即借款行为发生时长沙水泵厂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解决其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向其进行资金拆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长沙水泵厂已全部归还前述借款。长沙水泵厂的主营业务范围是水泵、环保设备、通用机械、机电产品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与维修等，处于公司所在电机行业的下游，与公司的电机业务具有相关性与协同性。公司对其进行资金拆出，是为了协助长沙水泵厂开展业务，发展其自身现有业务，因此该项借款属于对原子公司的资金支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委托贷款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主要是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风险较低，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477.81	-	33,5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或拟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类金融业务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8、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签订协议未实际出资、认缴出资与实际出资差额部分的拟实施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并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否
其他应收款	3,232.49	涉诉款项、保证金等	否
其他流动资产	5,999.18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	否
长期股权投资	-	-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8.32	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相关投资	否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6.02	长期资产购置款	否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232.4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款项具体内容
涉诉款项	5,233.20	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涉及法律诉讼的其他应收款
融资租赁保证金	767.97	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付的保证金
投标及其他保证金	1,723.18	对外单位投标缴纳的保证金
员工借支	1,042.60	员工出差借支的差旅费以及驻外办费用
应收单位款	287.06	应收其他单位预付款等
其他款项	404.99	未抵扣进项税、保险费等
减：坏账准备	6,226.51	-
合计	3,232.49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贸易合同纠纷涉及的涉诉款项、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及员工借支等。其中，员工个人暂借款主要为员工出差提前借支的差旅费用以及驻外办员工借支的备用金等，应收单位款项主要为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应收预付的供应商款项，其他款项主要包括未抵扣进项税、保险费等，均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999.18 万元，由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构成，其中待抵扣进项税共计 5,913.11 万元，预缴所得

税共计 86.07 万元，均由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898.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	认缴出资 金额	实缴出 资金额	持股 比例	投资 时间	投资背景和目 的以及协同 关系	截至 2022.03.31 账面价值	是否财 务性 投资
湖南稀 土新能 源材料 有限责 任公司	稀土矿产品、金属材料及其产品，新能源材料及其产品、节能照明产品等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1,000	1,000	4.63%	2008 年	该公司生产的稀土永磁材料是公司部分电机产品的重要生产原材料，投资该公司有利于公司与其保持长期商务和战略合作关系	898.32	否
湘电重 型装备 有限公 司	生产大型和中小型工矿电机车、大型电动轮自卸车、城市轻轨车、城市轨道车及军用轨道车等	6,000	6,000	19.33%	2007 年	该公司是公司电机电控业务客户之一，投资该公司有利于公司为其提供电机电控等配套产品服务	-	否

如上表所述，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出于战略及产业布局进行的投资，公司对上述企业的投资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96.02 万元，全部为公司子公司湘电动力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八）类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项资产中均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有关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了解财务性投资的认定要求；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度一季度报告；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持有的对外投资项目明细，逐项了解对外投资项目的背景及目的，与被投资企业的合作关系等，判断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等；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相关资产科目明细，检查各项资产核算内容及依据，向发行人相关部门了解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及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判断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等；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亦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世求

黄卫冬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张佑君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